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

▲本公司财务年度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绍兴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SHAOXING CO., LTD.（缩写：BANK OF SHAOXING）
法定代表人	金建康
注册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1号
邮政编码	312000
办公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1号

2.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晶晓
联系电话	0575-85131219
传真	0575-85131190
客服电话	0575-96528 4000896528

第三节 重要财务数据

3.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利润	1690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695
利润总额	168322
净利润	142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60

3.2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3604	397663	379875
利润总额	168322	200374	185696
净利润	142169	162906	156103
资产总额	28534063	27439319	25272706
股东权益	1828979	1736738	1577291
每股收益（元）	0.40	0.46	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4.10	3.65
净资产收益率（%）	9.46	11.83	1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60	-604460	394471
主营业务利润	167899	199523	184701
其他业务利润	1118	2037	1988
投资收益	48706	32004	37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	-1.71	1.11

3.3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37341	1449047	1297410
一级资本净额	1817355	1729702	1578059
资本净额	2269384	2222966	2060691
风险加权资产	17092880	16451305	155006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8.81	8.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10.51	10.18
资本充足率（%）	13.28	13.51	13.29

第四节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摘要

4.1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负债总额	26705084	25702581	23695415
存款总额	18285804	17289355	16045171
贷款总额	17649119	16657676	15172202
同业拆入	161364	100961	46083
贷款损失准备	467781	418784	409632

4.2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参考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8	13.28	13.51	13.29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123.22	78.24	64.29
调整后存贷比（本外币）	-	85.49	83.70	80.79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	≤4	0.88	0.58	0.29
拆出资金比	≤8	0	0.14	0
不良贷款比例（五级）	-	1.09	0.80	0.8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27	2.81	3.79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贷款比例	≤15	7.44	6.06	7.06
资本利润率	≥11	9.46	11.83	12.82
资产利润率	≥0.4	0.51	0.62	0.67
拨备覆盖率	≥150	244	315.54	324.67
成本收入比	-	41.70	38.18	37.75
杠杆率	-	5.64	5.63	5.66

4.3 贷款和垫款发放前五位的行业分布及比例

序号	贷款投放行业	比例（%）
1	制造业	26.15
2	批发和零售业	9.50
3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7.13
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1
5	建筑业	4.90

4.4 贷款和垫款担保方式分布及比例

序号	贷款投放担保方式	比例（%）
1	抵押贷款	44.88
2	保证贷款	26.69
3	质押贷款	4.25
4	信用贷款	10.25
5	贴现及转贴现	13.93

4.5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贷款余额	资本净额比例 (%)
1	XX 客户	74265.34	3.27%
2	XX 客户	71750.00	3.16%
3	XX 客户	64000.00	2.82%
4	XX 客户	63685.00	2.81%
5	XX 客户	61225.00	2.70%
6	XX 客户	60000.00	2.64%
7	XX 客户	57850.00	2.55%
8	XX 客户	57000.00	2.51%
9	XX 客户	55500.00	2.45%
10	XX 客户	53400.00	2.35%

4.6 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合并村镇银行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占比 (%)	调增数	调减数	期末数	占比 (%)
次级类	77656.17	0.47	63369.57	79208.83	61816.91	0.35
可疑类	19897.45	0.12	46010.59	20002.57	45905.47	0.26
损失类	35167.66	0.21	70524.67	21697.68	83994.65	0.48
合计	132721.28	0.8	179904.83	120909.08	191717.03	1.09

2025 年，在经济结构调整和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企业经营持续承压，居民收入下降，银行资产质量管控形势更加严峻。公司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工作，开展信用风险“双线双降”工作，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处置合力，在经济形势不乐观，不良反弹压力加大的艰难情况下，实现年末不良贷款和不良率控制监管目标，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4.7 展期或重组贷款情况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展期或重组贷款合计 21.79 亿元，下调至不良 1.83 亿元；其中展期贷款 12.98 亿元，0.23 亿元下调至不良。

公司高度重视展期、借新还旧等重组贷款风险管理。一是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建立重组贷款清单，进行动态管理；二是密切监测、有效甄别，严格按照资产风险分类新规落实贷款审慎分类；三是按照边暴露边处置的思路，加速推进风险处置化解。

4.8 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	-----

报告期初	418784
本期计提	71741
本期核销	32832
本期转回及其他	10088
报告期末	467781

4.9 投资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增减	期末余额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1805	561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0	440
合 计	-1805	6051

4.10 抵债资产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种 类	余 额	比 例 (%)
房地产	1089	100
其他	0	0

4.11 公司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重大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 4721500 万元，其中国债 883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 1358500 万元，政策性金融债 2480000 万元。

4.12 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及风险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3118415	2740645	2302615
表外应收利息	29975	17183	23650

本公司制订了主要表外业务的管理制度，将涉及风险的表外业务如银行承兑汇票纳入信贷综合授信并实行风险控制管理。

4.13 本公司的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加强并持续完善负债质量管理。

4.13.1 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占比
吸收存款	18734005	70.15%
应付债券	4048465	1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1626	6.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2092	5.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9238	1.94%
拆入资金	161364	0.60%
负债合计	26705084	-

4.13.2 负债来源的稳定性

本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对核心客户的拓展与维护力度，核心存款占比稳步提升。截至 2025 年末，吸收存款余额 1873.4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3.24 亿元、增幅 6.43%。

4.13.3 负债结构多样性

本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负债渠道，包括企业存款、个人存款、同业负债、中央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同时合理控制同业负债占比。丰富负债业务品种，如推出特色存款产品、大额存单等，形成了客户结构多样、资金交易对手分散、业务品种丰富、应急融资渠道多元的负债组合，降低了集中度风险。

4.13.4 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

运用多种工具和手段，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利率等方面的匹配程度。通过合理安排长短期负债比例，降低期限错配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余额 502.82 亿元，净现金流出 322.59 亿元，流动性覆盖率 155.87%，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可完全覆盖一个月内可能的现金净流出，无变现障碍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较强，资产负债配置合理。

4.13.5 负债获取的主动性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灵活运用多种渠道主动获取资金。加强与金融市场的对接，积极参与同业负债、债券发行等业务，确保在不同市场环境下都能及时获取所需资金。

4.13.6 负债成本的适当性

本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利率、资产定价等因素，合理确定负债成本。加强成本管控，优化负债结构，降低高成本负债占比，确保负债成本处于合理区间。

4.13.7 负债项目的真实性

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确保负债交易、会计核算

和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内部监督检查，防范虚假交易和违规操作。

本公司在负债结构、稳定性等方面表现良好，负债质量管理要素符合要求，管理策略、应急计划与本行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相关指标和限额符合现行规章制度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负债稳定性，降低负债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稳健发展。

4.14 本公司面临的其它各种风险及相应的对策

本公司秉承“合规创造效益，风险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了客户、员工长远利益，实现了股东价值最大化。

关于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一是开展信用风险“双线双降”，合力攻坚降不良。年初出台《2025年信用风险“双线双降”专项工作方案》，分条线、分层级下达信用风险“双线双降”工作细化要求。“双线双降”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从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两个维度对不良贷款和不良率、逾期贷款和逾期率进行双线双控，确保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二是强化提前预判，深化资产质量监测机制。坚持“提前预判、每日监测、按月分析、按季例会”，每月月初梳理分析存量逾期贷款、不良贷款处置和新增逾期、不良的预测工作，并制定当月处置压降方案。定期按条线、按机构分析不良贷款、逾期贷款、关注贷款的指标趋势变化。结息日后条线、机构齐行动，锁定月末不良目标，逐笔盯、逐户谈，做到应收尽收、应转尽转。三是制订资产质量考核相关制度，开展2025年“不良资产清收攻坚战”专项活动及“不良清收春雷行动”专项活动，调动机构不良处置积极性。同时做好逾期率、不良率、关注率、贷款违约率、收息率、贷款产品超警戒线（暂停线）、新建立信贷关系出险等风险指标的考核。四是实施不良贷款处置“四定原则”，即“定目标、定时间、定责任人、定奖罚”；制订不良贷款“一户一策”

清单，对诉讼立案、执行立案二个阶段重点关注，要求机构负责人亲自跑法院，提高立案率。五是严格执行 1000 万元以上大额出险贷款汇报制度，加强大额风险资产清收、化解推进工作。对 5000 万元以上重大潜在风险贷款由总行牵头与相关分支行成立专班，要依据“清收最大化”、“处置高效化”的原则科学决策风险处置方案。六是审慎做好风险分类。在系统脱期法的基础上，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担保物价值、保证人代偿能力，结合征信情况、他行分类、限高等要素按月开展贷款五级精准分类，不隐瞒风险，做实风险暴露。

关于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指标分析

各项流动性指标较年初持续优化，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一方面积极改善存贷款业务结构，不断提高核心存款比例，进一步提升存款稳定性；另一方面积极调整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负债结构，通过加大配置高评级高流动性、短久期的标准化债券降低资产久期，通过加大对线上中长期资金的融入，进一步调整负债结构，降低杠杆率。截至 2025 年末，流动性比例 123.22%（集团口径，下同），比年初上升 44.98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1.25%，比年初下降 2.74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6.64%，比年初下降 0.1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 60.12%，比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56.27%，比年初上升 1.65 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 155.87%，比年初上升 16.81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 138.44%，比年初上升 6.59 个百分点。

二、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日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审核和监督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负责实施具体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总行计划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流动性管理；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制定及评估修订情况

2025年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评估：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在应对常见流动性风险场景时具备一定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应急组织架构、监测预警机制等基础框架已搭建完成且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随着金融市场环境的日益复杂应急预案在处置措施的深度广度、跨部门协同流程等方面仍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

2025年流动性风险限额评估：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基本契合公司业务战略、风险偏好和监管要求，并在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于此同时通过持续关注各类超限额情况、提升数据质量与管理水平等措施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的有效性和适应性，为银行的稳健运营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中采用的方法

公司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方法包括分级预警指标、现金流测算分析、限额管理、融资管理、抵（质）押品管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流动性应急计划管理。

（三）流动性风险偏好

公司实行稳健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维持较高的流动性水平。

公司流动性主要监管指标控制目标：

指标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缺口率	核心负债依存度	流动性匹配率	流动性覆盖率	净稳定资金比例
控制目标	≥25%	≥-10%	≥60%	≥100%	≥100%	≥100%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常规流动性管控，确保日常流动性安全；二是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提高期限结构匹配能力，不断提高核心存款比例，进一步提升存款稳定性，调整负债结构，降低杠杆率；三是完善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和压力测试，进一步加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与防范能力；四是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流动性精细

化管理，通过动态现金流分析，助力我行规避高成本时点，提前布局资产负债期限和结构，在保持合理流动性的情况下，积极举措，提高效益。

五、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一是宏观经济形势因素；二是国家政策调控因素；三是银行客户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四是银行同业资产负债结构变化；五是银行在金融市场中的投资与负债。

六、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每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丰富压力测试情景，增设单日可用债券比例下降、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赎回率上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承诺提取率上升等情景，更多方面考虑公司在压力情景下未来 30 日内现金流期限缺口和最短生存期，提升压力测试科学性；从公司每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的结果来看，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经风险缓释后公司未来 30 日累计到期期限缺口均为正缺口，最短生存期均大于 30 天，表示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公司均能顺利通过。

关于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压力测试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明确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和内外部审计要求。

一、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包括以控制公司总体市场风险偏好为目的的 Var 限额和投资组合综合修正久期限额，以控制具体交易策略或投资组合实质风险敞口为目的的久期限额和敞口限额。公司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并汇报市场风险敞口在市场重大波动、政策变化

等各类压力情景下的预期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紧跟金融市场走势和监管政策规定，持续完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限额指标体系，不断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系统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深入研究并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和央行货币政策变动，交易账户业务盈利稳健增长。同时，公司每日监控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各项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公司主要采用市场风险指标计量、概念性的度量、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计量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银行账户率风险来源分别进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外部利率环境变化，保持适度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规模、证券资产综合修正久期和Var，并持续监测指标水平，确保银行账簿市场风险可控。

关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一是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优化计量模型、数据治理、报告流程与限额管理机制，确保管理体系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实现风险可计量、可监测、可控制、可报告。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端方面，在利率下行周期中，为有效锁定长期稳定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优先引导客户采取固定利率贷款；负债端方面，持续推进存款合理定价，压降高成本长期存款，提升低成本核心存款占比，对于到期存款制定针对性的存款产品，在当前政策下尽量留住客户，推动降低付息率和扩大息差。三是依托标准化数据分析系统和统一监管报送平台，运用G33数据模型，对贷款、存款、同业负债、同业资产、投资等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业务开展全面计量。定期监测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净利息收入变动等定量指标，结合本公司实际计量经济价值和收益变化，识别并计量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关于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一是积极开展建章立制活动，按计划开展制度修订完善工作。二是开展全面合规检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切实防范

和化解安全风险，增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三是启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项目的建设，打造一个包括流程管理、操作风险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操作风险报告、问题整改与跟踪、统计分析等模块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成果，切实提升公司合规经营的水平，结合公司自身实际，于年初组织开展了“合规文化巩固年”活动，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培育合规文化。截止2025年12月末全行累计新订修订制度209个、开展合规教育培训活动309场、开展各项合规检查282次、开展合规特色活动70场。

为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有效防范风险和各类案件的发生，公司积极开展各类培训。一是强化总行条线培训职能，规定总行部室年度积分要求，将各部室课程积分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KPI指标，同时做好督促工作。二是开展中高层管理人员党性教育暨能力提升培训班、新员工培训、二级支行负责人、中心经理级管理人员等分层次开展专项培训。三是开展“一周一学”、绍银讲堂培训。合计开展36门“一周一学”和12期“绍银讲堂”。四是每季发布内审工作情况通报、精编《内部审计案例鉴析》，开展监管政策理论知识“应知应会”测试等手段，推进“合规致胜”企业文化建设。五是持续更新培训手册并形成配套的视频库与学习地图，实现课程资源共享。

关于声誉风险。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一是与第三方公司合作，结合人工排查，实现对全网络平台的24小时不间断监测。按月收集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将负面舆情线索通知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处置，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热度调控，防止舆情发酵。二是持续督促各分支行、部室做好日常监控，完成本年度四个季度的声誉风险自查工作，将声誉风险苗头化解在萌芽状态。三是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每季度配合风管部开展各类主题的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有效提高声誉风险演练前瞻性和有效性。四是加强声誉风险培训，切实提高员行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要求各机构定期开展辖内员工声誉风险培训。五是“枫桥式”金融消保服务的理念与机制更深层次地融入业务前端，探索建立常态化的“一线风险直报”机

制，鼓励并规范一线员工主动报告潜在的声誉风险隐患，并对有效风险提示予以激励，巩固源头治理成效。

关于信息科技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一是新订、修订各类信息科技制度，规范科技管理，同时规范值班人员操作步骤和事件处置流程，提升事件处置效率，保障机房安全生产，持续完善细化科技管理工作。二是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与安全态势感知、安全运营管理相结合，开展 AI 大模型研究与落地方案试验，持续关注信息安全最新政策与形势，主动配合各单位护网要求，不断提升安全监测、威胁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推动生产系统高可用性 & 业务连续性建设，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实施业务连续性演练，优化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四是推动数据安全工作落地，同时引进零信任、安全沙箱等前沿技术，完成了终端一体化系统、文件摆渡系统、数据防泄漏系统的推广。五是进一步完善安全等级保护与安全风险评估流程，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培训，提升全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和员工的数据安全意识。六是定期开展科技风险监测和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安全隐患，完善管理流程与技术防范措施。

第五节 股东及关联交易信息

5.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5 年
股本总额		353797.09
国有及国有控股股 份	股份数	236820.59
	占比%	66.94
民营及其他非公有 制企业股份	股份数	101305.47
	占比%	28.63
自然人股份	股份数	15671.03
	占比%	4.43

注：本报告期内，2025 年 6 月，绍兴县紫蝶纺织品有限公司将全部 144 万股股权协议转让给珍隆能源（宁波）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 1700 万股股权协议转让给浙江正大装饰商城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全部 38279.39 万股股权协议转让给绍兴市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司法裁定，浙江凌达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向毛建宗和茅江峰分别转股 62.5 万股和 80 万股；狄迅于 2025 年 8 月和 12 月向李伟康分别转股 51310 股和 43730 股。

5.2 股东情况

5.2.1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920 户，其中，法人股东 43 户，自然人股东 877 户。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完成股权托管，托管单位为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5.2.2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及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股份数	股权占比	质押数	质押率
1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540.66	19.94	0	0
	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96.79	2.04	0	0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4499.85	1.27	0	0
2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5760.56	12.93	0	0
3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24.99	12.02	0	0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352.39	0.66	0	0
4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79.39	10.82	0	0
5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54.80	4.20	12417	83.59
6	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85.60	4.07	0	0
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85.60	4.07	0	0
8	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85.60	3.59	0	0
	浙江正大装饰商城有限公司	1700.00	0.48	0	0
9	绍兴市上虞区万象控股有限公司	13497.36	3.82	0	0
10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商贸有限公司	5832.00	1.65	0	0

1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832.00	1.65	2900	49.73
----	--------------------	---------	------	------	-------

5.2.3 持有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 家，分别为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含持股关联方）、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持股关联方）和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2237.2886 万股、45760.5605 万股、44877.3855 万股和 38279.3925 万股。其中，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孙永国；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董事陈云腾；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王战军。另孙永国董事、陈云腾董事于 2026 年 4 月向公司提出辞呈，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5.2.4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共 8 家。除上述 4 家持股 5%以上股东外，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向公司委派了董事，绍兴市城东纺织厂有限公司因向公司委派了监事，为公司主要股东。其中，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 14385.6 万股，占比 4.07%，委派王永泉为董事，控股股东为王永泉；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385.6 万股，占比 4.07%，委派陈建成为董事，第一大股东为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持股关联方）股份 14385.6 万股，占比 4.07%，委派丁正良为董事，控股股东丁世伟；绍兴市城东纺织厂有限公司股份 3888 万股，占比 1.10%，委派戴金富为监事，控股股东戴金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5.3 关联交易情况

5.3.1 全部关联度

报告期末，公司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29.98 亿元，占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3.75%。

5.3.2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融资余额 28.32 亿元，分别为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89 亿元、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8.35 亿元、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8 亿元（逐笔明细详见下表）。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均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有关规定操作，利率参照同类标的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所属集团	融资主体名称	融资余额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135
		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滨海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825
		绍兴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950
		绍兴滨海新区基础设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绍兴综合保税区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
		绍兴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0
		绍兴滨海新区农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0
		绍兴滨海新区冠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绍兴滨控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小计	1689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所属集团	融资主体名称	融资余额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4000
		浙江越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531
		小计	835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所属集团	融资主体名称	融资余额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57.6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绍兴市城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00
		小计	30757.6

5.3.3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 5.3.2 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家主要股东外，主要股东中还有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所属集团	融资主体名称	融资余额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聚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绍兴市柯桥区赢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50
		小计	9050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所属集团	融资主体名称	融资余额
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浙江正大装饰商城有限公司	4900
		小计	5900

5.4 公司不良股东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不良股东贷款。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6.1 董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的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董事长	金建康	男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副董事长	陈军	男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股东董事	孙永国	男		
股东董事	王战军	女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股东董事	陈云腾	男		

股东董事	王永泉	男	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董事	陈建成	男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股东董事	丁正良	男	正大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执行董事	许国奇	男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张轶男	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独立董事	金雪军	男	浙江大学	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工程师学院数字金融学院院长、浙大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浙大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独立董事	钟立新	男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工程系主任
独立董事	余伟东	男	绍兴中景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注：2026年4月，孙永国董事、陈云腾董事向公司提出辞呈，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6.2 监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的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监事长	许江军	男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股东监事	戴金富	男	绍兴市城东纺织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外部监事	虞伟庆	男	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管委会	主任
外部监事	屠昂燕	女	绍兴大学机电学院	计算机系书记
外部监事	徐维栋	男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董事
职工监事	陈剑刚	男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
职工监事	王兴华	女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总经理

6.3 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年龄	性别	金融从业年限
行长	陈军	56	男	37

副行长	阮烈锋	55	男	32
董事会秘书	许国奇	55	男	15
副行长（已离任）	江绍东	55	男	33
副行长（已离任）	吴维杠	58	男	37
副行长（已离任）	何虹	55	女	37

注：1. 报告期内，江绍东、吴维杠、何虹等 3 位副行长已离任，具体详见 6.6.3

2.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国奇先生为绍兴银行副行长的议案》，聘任许国奇先生为公司副行长。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许国奇绍兴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许国奇先生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

6.4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6.4.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张轶男	5	5	0	0
金雪军	5	5	0	0
钟立新	5	5	0	0
余伟东	5	5	0	0

6.4.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6.4.3 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情况

外部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虞伟庆	4	3	1	0
屠昂燕	4	4	0	0
徐维栋	4	4	0	0

6.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6.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市管领导班子成员和市场化选聘行长薪酬制度由市主管部门制定，并由其具体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薪酬；市场化选聘

领导班子副职薪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制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制度规定组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以年度津贴形式支付，标准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外部监事薪酬以年度津贴形式支付，标准由监事会组织制定，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6.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按月预支付薪酬，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年度薪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按月发放津贴；职工监事根据职工岗位按对应薪酬制度规定按月支付固定薪酬、按季预考核和年度考核结算支付。

6.5.3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1. 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拔程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人事政策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 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是否达到监管机关规定的标准；
3. 对公司内设机构的增减等调整提出审议意见；
4. 对章程中规定的内审稽核、财务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在任前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议意见；
5. 研究借鉴同行业先进的人才管理办法及科学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6. 审查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指导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和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
7. 研究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建议；
8. 定期评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年度经营实绩，确定合理的薪酬分配方案；
9. 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6.5.4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7 人，其中：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共 7 人，全年共领取薪酬（税前）96 万元。股东单位董事、监事均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报酬（是/否）
张轶男	独立董事	女	1976 年	15.00	否
金雪军	独立董事	男	1958 年	15.00	否
钟立新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15.00	否
余伟东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15.00	否
虞伟庆	外部监事	男	1969 年	12.00	否
屠昂燕	外部监事	女	1974 年	12.00	否
徐维栋	外部监事	男	1975 年	12.00	否

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未经考核，最终考核结果将及时在官网上披露。

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6.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未变动。

6.6.2 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6.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绍兴银行首席信息官及首席合规官的报告》和《关于调整绍兴银行风险总监的报告》，江绍东副行长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聘任吴维杠副行长兼任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许国奇先生不再兼任合规总监，聘任陈军行长兼任首席合规官；阮烈锋副行长不再兼任风险总监，聘任何虹副行长兼任风险总监。

2.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绍东先生、吴维杠先生、何虹女士辞去绍兴银行副行长

等职务的议案》，因工作安排，同意江绍东先生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吴维杠先生辞去公司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职务，何虹女士辞去公司副行长、风险总监职务。

6.7 公司员工及薪酬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2826 人。公司在岗员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66 人，占比 5.88%；大学本科学历 2527 人，占比 89.42%；大学专科学历 108 人，占比 3.82%；中专及以下学历 25 人，占比 0.88%；具有高级职称的 35 人，中级职称的 377 人，初级职称的 560 人。

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职业发展机会和薪酬福利待遇，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薪酬分配根据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责任的差别合理体现收入差距。其中绩效薪酬取决于公司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工作业绩。同时，建立定期序列评定、积分晋档等动态调薪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公司实行绩效延期支付制度，按照不同职级、不同岗位的风险关联程度，对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2025 年度总体薪酬 70494.47 万元，总计提延期支付 6952.49 万元。

公司建立了以合规经营为前提、客户拓展为中心、经济效益为目标、结构调整为导向的机构经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公司不但要注重各项即期指标的表现，也要注重客户、市场、结构调整等事关长期发展的指标表现，合理把握效益、风险和质量的平衡，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健性和科学性。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并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从而抑制员工短期行为。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根据员工岗位性质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对未在当期完全反映的风险因素，通过延期支付等风险缓释方法予以调节，并通过行为评价和相应激励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6.8 员工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全行经营战略，进一步落实“人才兴行”理念，加强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强化教育培训质量管理，持续提升公司员工队伍素质，打造人才竞争优势，助推人才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公司开展包括各层级管理人员、各业务条线骨干、新员工及关键岗位员工在内的各类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管理素养和专业能力素质。共创建线上课程 40 门，开设面授班 333 个，学习用户数 2884 人，培训 29.59 万人次，学习总时长 19.34 万小时，人均学习时长 72.65 小时。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绍兴银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打造规范化、市场化、特色化的公司治理模式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权责明晰、合规履职、监督制衡、高效运作，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治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持续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将党委会讨论作为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与科学决策的重要作用，坚持合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规范股权管理，定期开展公司治理自评估与主要股东评估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与有效性水平；持续优化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安排、议事流程与议题选择，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运作效率的不断提升；深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深入开展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客户、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C 级。

7.1 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 920 名，其中法人股东 43 名，

自然人股东 877 名。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组织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股东会由浙江大公报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 5 次，其中例会 4 次、临时会议 1 次。各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审阅了涉及经营情况、机构规划、股权转让等多个方面的共计 112 项议案，其中 21 项重大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了审议审阅。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推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7.3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各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经营、财务、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信用风险防控、内部审计工作、不良资产处置、全面内控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意见等方面共计 68 项议案。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能。

第八节 股东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1 次股东会，相关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在总行 1603 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 38 名，代表股份 350800.5276 万股，占全部股

份的 99.15%；限制表决权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26158.8 万股，该部分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20 个议案，审阅了《关于本行股东所持股份对外质押情况通报》。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9.1 公司整体工作情况

2025 年，董事会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宏观形势，紧扣国家的金融改革方向与地方经济发展脉搏，认真落实总行党委和股东会的决议，围绕“2+5”战略目标，抓住机遇，奋力作为，在加强党的建设、支持地方经济、加快业务转型、强化内部管控、提升企业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升治理水平。一是优化运作，切实提高科学决策质效；二是前置把关，发挥专委会及独立董事专业作用；三是不断完善，加强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四是全面披露，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五是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管理体系；六是依法合规，推进监事会改革。

2. 坚持立足本土，以实际行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一是大力推进制造业贷款投放；二是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三是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四是支持地方文体事业发展。

3. 坚持金融重实体，做强做优“五篇大文章”。一是重点推进科技金融和普惠金融；二是深化绿色金融和数字金融；三是探索养老金融。

4. 坚持特色发展，谱写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一是积极推进金融支持“共富工坊”提能升级工作；二是推进“整村授信”工作；三是建立支农特色产品展销平台。

5. 坚持审慎经营，不断提高内控管理质效。一是开展信用风险“双线双降”活动；二是深化数智风控建设；三是强化合规经营；四是提高利率风险管控水平；五是消保管理质效不断提升；六是强化审计工

作。

6. 坚持人才兴行，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一是推进“岗位三定与职级体系建设”；二是制定干部员工下基层和跨区域工作若干意见；三是持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9.2 零售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零售业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以下数据未包含兰溪村镇银行数据），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909.79 亿元，较年初新增 151.81 亿元，增幅达 20.02%，当年增量突破 150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含公务卡用信余额、按揭贷款）达到 396.67 亿元，其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含公务卡用信余额、网银消费、个人住房按揭）161.30 亿元；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235.37 亿元（含网银经营、个人住房按揭）。本年度继续丰富个人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新增代销信托业务，拓展代销财富客群，个人代销规模 94.15 亿元，增幅 50.63%。累计发行私募集合信托计划 10 期，募集金额超 6.76 亿元。优化网点、提质增效，清退低效网点，从报告期初的 142 家减少到报告期末的 139 家，其中新设金华义乌支行 1 家，撤销 4 家。一方面关停低效产出网点，优化渠道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另一方面聚焦核心区域与优质客群，集中资源做强优势网点，提升单网点产能与服务质效，推动渠道结构向更高效、更集约方向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物理网点优化与调整，同时在线上经营与养老金融两大方向深化布局。一是聚焦线上经营，以平台建设拓展服务场景。公司依托“绍行惠生活”线上权益平台与手机商城，推动金融及生活类产品全面线上化，深度融入客户日常生活，并通过持续优化功能与服务流程，不断提升平台使用的便捷性与客户体验，将线上经营打造为重要的数字化展示窗口。二是深耕养老金融，以“银色家园”服务体系推动生态整合。公司围绕“银色家园”网点服务体系，为老年客户提供专属金融服务并支持各类文娱活动，推出适配的长期理财与综合服务产品，在老龄化社会背景下切实增强客户的财富保障与养老规划能力。同时，以网点为中心整合周边生活场景，通过面向老年客群的专项产品推介与特色活动，持续开展客户拓展、用户拉新

与异业合作，逐步构建共生共赢的本地化生态网络。

9.3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小微企业贷款 1271.11 亿元，较年初增速 8.76%，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24745 户，较年初增长 339 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509.5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32 亿元，增速 5.45%，高于全部贷款较年初增速 0.19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23705 户，较年初增加 305 户，达到“两增”监管要求。2025 年度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21%。

报告期内，新设网点 1 家，撤销网点 4 家，至报告期末，公司网点数量为 139 家，其中小微网点 69 家。

9.4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考察绍兴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和市委“六战攻坚”决策部署，弘扬“六干”作风，坚定“2+5”战略，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健发展业务，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社会责任，弘扬绍行文化，企业形象和社会形象持续提升，一是积极培育以“大禹精神、陶朱商道、枫桥经验”为核心的企业文化，获评 2025 年度浙江省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案例，是全省唯一入选的银行业企业文化案例；推进“枫桥式”金融消保站建设，努力做到“小事不出网点、大事不出管辖行、矛盾纠纷不上交”。二是参与社会文化体育活动。冠名 2025 “绍兴银行阳明杯”全国城市围棋邀请赛、第三届“村 BA”篮球联赛；赞助浙 BA 绍兴赛区、2025 “绍兴银行杯”白塔湖皮划艇浆板邀请赛，与文理学院联合举办非遗经济与产城人文融合发展研讨会。三是履行社会责任。坚持金融向善，通过慈善项目、公益活动等形式累计捐赠 780 万元，支持“会稽文化”基金会建设 300 万元。四是社会评价不断提升。荣获 2024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全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成绩突出集体、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浙江省服务业

百强企业、浙商最信赖金融机构、2024年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零售银行·介甫奖；“数智绍芯”新一代核心系统通过全国首批现代化度量模型评估；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5年“全球银行业1000强”榜单中，公司排名531位，六年攀升225位。

9.5 总行部室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设6家异地分行、131家支行（含总行营业部）、2家社区支行，共计139家营业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1	总行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1号	0575-85129734
2	越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劳动路20号	0575-85138624
3	新建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中路106号	0575-85119633
4	大龙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环城西路248、250、252、254、256号	0575-85118350
5	城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解放南路1101号	0575-88331061
6	望花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延安路192-198号	0575-88067764
7	北海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胜利西路431号	0575-88065264
8	鉴湖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解放南路3173号	0575-85142925
9	城中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胜利东路142-148号	0575-85167474
10	越城亭山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王家庄路69号泓盛广场5号楼5-102、5-103	0575-88365156
11	越城中兴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中兴南路797、799、801号一层及803号	0575-85225913
12	镜湖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177号（华汇大厦）北面附楼一层、三层	0575-85215296
13	梅山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凤林西路与后墅路交叉口	0575-88023804
14	城西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金昌美苑7-103、8-101、8-102号	0575-85173070
15	东浦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锡麟路92号	0575-85199763
16	高铁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灵北公寓28幢一层101-103号	0575-85168793
17	越城塘南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马臻路122、124、126号	0575-85155437
18	越城灵芝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金群家园东区1幢108、109、110、209、210号	0575-85176411
19	高新开发区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与人民东路交叉	0575-88773324

		口	
20	城东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鲁迅东路 147 号	0575-88641687
21	禹陵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城东经济开发区个私园区与南复线交叉口	0575-88362090
22	迪荡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胜利东路 363 号	0575-88619570
23	东湖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106-110 号	0575-88649809
24	新兴产业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中兴北路 285-295 号	0575-88017342
25	滨海新区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中新天地 1#商务楼 95、96、97、98、99、100 号。	0575-88031533
26	斗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汤公路 167、169、171、173、175、177 号	0575-88172606
27	江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育贤路 111-119 号	0575-88243423
28	东郊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洲花园 106 幢一层商 01、02-1 及二层办 01	0575-88010306
29	沥海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城沿佳园 2 幢 5 室、6 室、7 室	0575-85216101
30	越城孙端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见龙路 25 号	0575-85723669
31	越城马山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开源路 3 号	0575-81168283
32	柯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群贤路 2003 号	0575-81185578
33	万商路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万商路 203 号精工大厦	0575-84129973
34	钱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联合国际广场 3 幢 102、103、201、202 号	0575-84515865
35	安昌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亚太路怡和嘉园 7 幢 104-105 号	0575-85673721
36	平水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绍甘线与工商路交叉处清华苑 23 幢 109、110、111 室	0575-85725539
37	杨汛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杨江西路 526 号	0575-84570610
38	福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无名商务大厦 2 幢 0120 室、0207 室	0575-85508097
39	柯桥马鞍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镜海大道 712、714、716、718 号	0575-81162975
40	柯桥柯岩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梅泽嘉园 21 幢 112-113 号	0575-81162612
41	柯桥齐贤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贤仕花园 35B 幢 106、107 室	0575-84789971
42	柯桥兰亭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咸亨佳苑 1 幢 108、109、110、111 室	0575-81182559
43	柯桥华舍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绸缎小区（梅园）26 幢 07 室	0575-81162815

44	柯桥湖塘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跨湖苑1幢102室	0575-81181153
45	柯桥漓渚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东35号	0575-81187662
46	诸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182号宇能大厦000102、000204号	0575-87257060
47	店口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五金城23单元	0575-87618037
48	大唐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街道开元西路309-319号	0575-87731210
49	安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安华镇锦事达路逸江华庭二号楼110-113号	0575-87979772
50	诸暨陶朱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兴都路18号13-17	0575-87975570
51	诸暨枫桥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296-2号	0575-87756966
52	诸暨次坞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市场东路7号1号商住楼000125、000126、000127、000128、000129	0575-87635009
53	诸暨杨梅桥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杨梅桥社区农贸市场东侧819号一层	0575-87718780
54	诸暨牌头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江南一品6幢000102(自西向东第一至第四间)	0575-87970361
55	上虞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五洲大厦1-3楼	0575-82195906
56	崧厦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百崧路紫金苑商住B楼119-120号	0575-82685399
57	上虞小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中路78号、80号、82号一层	0575-81260213
58	上虞章镇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虞南大道199号金汇商务中心101-2室、201-2室	0575-82815802
59	上虞东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永兴路141、143、145号	0575-82920786
60	上虞易游小镇文创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博文路818号	0575-82920669
61	上虞丰惠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人民路2号	0575-82005309
62	上虞港区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联新路168号	0575-82005301
63	上虞道墟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人民大道西段3136号	0575-82047618
64	嵊州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一景路2号时代广场8-12号	0575-83002260
65	嵊州甘霖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41号	0575-81382228

66	嵊州三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振兴北路336号美邻生活广场2幢101号、102号、103号、105号一层	0575-83833912
67	嵊州崇仁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富民街1号	0575-83006669
68	嵊州黄泽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丰泽大道1号丰泽园1、2、3、5、6号	0575-83056676
69	嵊州长乐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环镇东路28号	0575-83266007
70	嵊州浦口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寅路277号茗泓苑75号	0575-83018828
71	新昌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鼓山西路650号	0575-86021062
72	新昌南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168号一层	0575-86620230
73	新昌城东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金三路48号	0575-86270866
74	新昌城北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68-40号、68-41号、68-42号、68-43号一层	0575-86020133
75	新昌澄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凤山大街100、102号	0575-86623620
76	新昌儒岙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儒岙镇儒一村儒兴路66号	0575-86160667
77	新昌城中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中路160号、162号、164号、166号	0575-86073669
78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中环西路76、80、84、88、92号1-2层	0573-82651335
79	嘉兴王店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兴乐路106号、108号	0573-82235389
80	嘉兴港区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雅山中路160号、162号	0573-85580989
81	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康乐路201号	0573-80770885
82	嘉兴海宁家纺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市场路96-98号	0573-80776358
83	嘉兴海宁袁花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龙山路22、24、26、28号	0573-80771818
84	嘉兴海宁长安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725、727、729、731、733、735号	0573-87008828
85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508-518号	0573-84289061
86	嘉兴嘉善西塘小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平川商贸中心6幢1号、2	0573-84289030

	微专营支行	号	
87	嘉兴平湖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 192、196、200、202 号	0573-85305333
88	嘉兴桐乡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58 号	0573-88623862
89	嘉兴桐乡崇福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 1522 号、1526 号、1528 号、1530 号、1532 号、1538 号、1540 号	0573-88623886
90	嘉兴桐乡濮院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宏苑路 527 号	0573-88600296
91	嘉兴海盐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西路 383、385 号	0573-86020710
92	嘉兴海盐经济开发区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西场北路 1326、1328、1330、1332 号锦绣商业中心 1、2 幢 119-122 室	0573-86020778
93	嘉兴嘉善姚庄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学仕路 529 号、兴业西路 318、320、322、324、326、328 号-姚庄幸福里农贸市场：底层东起第 1-3 间房屋	0573-84289055
94	嘉兴秀洲支行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 138 号未来科技广场 A 座 108 室、208 室	0573-82712768
95	舟山分行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体育路 239 号 1 层 102-104 室、21 层、22 层	0580-2368900
96	舟山定海支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人民南路 259 号、环城南路 241 号、环城南路 243 号、环城南路 245 号	0580-2600383
97	舟山普陀支行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103、Q401、Q402、Q403、Q412 室	0580-3803170
98	舟山岱山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衢山大道 707 号一楼、衢山大道 717 号一楼东边第一间	0580-2610717
99	舟山金塘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沥港欣港路 30 号	0580-2033030
100	舟山普陀沈家门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东大街 16 号	0580-3800123
101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 54-64 号	0576-88190101
102	台州三门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 29-1、29-2 号湖塘悦色小区	0576-83325316
103	台州天台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和合北路 368 号	0576-81308801
104	台州仙居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 376 号（东面 2 间一至二楼）	0576-87758918
105	台州温岭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横湖中路 404 号、406 号、408 号、410 号、412 号、414 号及 416 号二楼、418 号二楼	0576-80615802
106	台州温岭大溪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203 号-225 号	0576-86660610

107	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路 3-3 号、3-4 号、3-5 号	0576-85186500
108	台州玉环支行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 300 号 105-108 铺	0576-80736866
109	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双江社区世纪大道 26 号	0576-81115320
110	台州黄岩新前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北院大道 63 号	0576-84015597
111	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世纪大厦一区双水路 935、937、939、941、943、945 号	0576-80255520
112	台州路桥金清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大道西 316 号	0576-82880020
113	台州临海杜桥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环城南路 27 号	0576-85661212
114	台州椒江洪家社区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鸿州大道 182 号、184 号、186 号	0576-81832292
115	台州温岭箬横社区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横滨大道 107 号、109 号、111 号、113 号	0576-80615803
116	台州温岭泽国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杭温北路 1-5、1-6、1-7、1-8、1-9、1-10 号	0576-81601620
117	台州玉环楚门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南兴西路 392 号	0576-81751802
118	湖州分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青铜路 355 号一至四层	0572-2135601
119	湖州南浔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大中路 163 号 1-2 层	0572-3035180
120	长兴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699 号国贸大厦 117 号	0572-6856205
121	德清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休闲街 98、100 号	0572-8816289
122	湖州德清新市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仙潭路 32 号、34 号、36 号、38 号	0572-8816339
123	湖州德清雷甸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北路 333 号、335 号、337 号、339 号 1 层	0572-8212021
124	湖州安吉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递铺中路 182、184、186、188 号	0572-5233318
125	湖州安吉天子湖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高禹路 87-93 号（单号）一至二层	0572-5233318
126	湖州南浔双林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全兴路 141、143、145 号 1-2 层	0572-3050085
127	湖州织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吴兴大道 2850 号一层、2852 号一层、2854 号一至二层	0572-3193202
128	湖州练市小微专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能源路 55 号、57 号、59 号	0572-3950883
129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南塘改建风貌区划龙桥以北地块工程 11	0577-88011880

		号楼	
130	温州乐清支行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双雁路 189-191 号	0577-61666199
131	温州平阳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下埭小区 2、3 号楼 1、2 层	0577-63630083
132	温州瓯海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龙跃街 40 号华韵嘉园东楼 1-2 层局部	0577-86111556
133	温州苍南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天汇嘉园 1-2 幢 117 室	0577-64783500
134	温州永嘉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浙江凤凰尚品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厂区研发一楼（部分）及十层（半层）	0577-57676988
135	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省瑞安市瑞祥新区罗阳大道东晖华庭 4 号楼 1-2 层	0577-66757678
136	温州龙湾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中西路 1158 号温州金属大厦 102、202 室东南角	0577-86116007
137	温州文成小微综合支行	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城东大道 189 号悦茂楼 1 层东北角、4 层东首	0577-67757577
138	金华分行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光南路 1273 号（金东商务中心 A 幢）	0579-83201233
139	金华义乌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00 号（曙光国际大厦 A 座西 1 层 1088 号）	0579-89055956

9.6 新年度的工作思路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考察绍兴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系统构建产城人文融合发展“四梁八柱”，弘扬“六干”作风，确保公司各项目标任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努力为全市基本建成产城人文融合发展的共富示范市，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域实践新图景贡献更大力量。

1. 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坚持党建统领，确保公司上下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地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工作的方方面面；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

教育，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以钉钉子精神纠治作风问题，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2. 坚守战略定位，深耕实体沃土。对齐国家政策导向，把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统一到“百姓身边”的主线上来；契合绍兴城市发展命题，以金融活水助力产业升级、城市更新、共同富裕。

3. 优化业务布局，聚焦价值创造。对公业务深耕产业链，从信贷投放者转型为综合服务价值经营商；普惠金融做小做精，通过科技赋能实现精细化经营；零售业务优化负债结构，打造养老金融“第一品牌”；中收业务挖潜创新，发展财富管理、再现金融市场强贡献、突破国际业务瓶颈；渠道效益聚焦效能升级，让每一分资源都能创造利润。

4. 筑牢风险底线，强化合规赋能。提高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的质量，严守信贷准入标准和定价纪律，果断处置存量风险资产，构建“三道防线”风控体系，守住风险底线；推进合规角色前移，强化合规刚性约束，推动合规技术升级，实现合规理念的转变与改进。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和职责，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修改、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内控管理工作有了较大的提高；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0.2 公司财务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根据审计准则出具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0.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10.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10.5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派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均能认真落实执行。

10.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履职评价办法，对照评价对象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及评价对象职能侧重不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上报评价结果。

第十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完善消保机制建设，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举措，畅通投诉渠道、提升服务质效，深化溯源治理，消保管理水平和纠纷化解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浙江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的 2025 年度银行保险机构消保评估工作中的评价结果为二级 B。

2025 年，公司严格落实投诉管理主体责任，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溯源整改和领导包案机制，完善考核监督机制，加强投诉监测预警，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推动纠纷多元化解，着力提升投诉处置质效。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受理投诉 386 件，收到各类投诉件后，公司及时了解核实情况并积极与金融消费者进行协商沟通，

妥善处置，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诉办结率 100%，协商一致率 95.38%。从投诉渠道看：监管渠道转办占比 68.14%，政务热线转办占比 30.31%，其他渠道 1.55%；从业务类别看：贷款类占比 47.41%，银行卡类占比 27.46%，人民币储蓄类占比 8.55%，支付结算类占比 4.41%，自管理财类占比 1.55%，其他类占比 10.62%；从区域分布来看：绍兴市区占比 53.37%，绍兴县域占比 31.09%，异地分行占比 15.54%（其中：嘉兴占比 8.29%，台州占比 2.85%，湖州占比 1.81%，温州占比 1.29%、舟山占比 1.04%，金华占比 0.26%）。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和载体，聚焦老年人、学生、新市民等重点人群，依托厅堂阵地与网格化管理，深入社区、学校、企业、机关和乡镇等开展防范电信诈骗、远离非法集资、倡导理性消费投资、警惕非法中介、“以案说险”、“做金融明白人”等方面的宣传内容，推进教育宣传的精准触达，增强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组织开展消费者金融知识线下宣教活动 578 场，线上活动 94 次，对接街道社区 337 次，参与员工 3746 人次，宣教受众 130 余万人次，发布各类线上宣传内容 525 篇，其中原创推文 106 篇。

第十二节 重大事项

12.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因重大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况。

12.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2.3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除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196 号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绍兴银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绍兴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绍兴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196 号

三、其他信息

绍兴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绍兴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绍兴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绍兴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绍兴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196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绍兴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绍兴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绍兴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196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书嘉



朱书嘉

林雪童



林雪童

中国 上海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21,371,566	20,102,773	21,069,983	19,936,6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601,103	3,108,428	2,419,713	2,806,742
拆出资金	五、3	-	249,755	-	249,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5,493,495	130,985	5,400,46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172,035,623	162,646,869	170,493,855	161,003,861
金融投资	五、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6,216	15,429,854	7,964,875	16,863,223
- 债权投资		50,662,831	51,704,016	49,110,664	50,339,127
- 其他债权投资		24,140,858	18,453,299	24,140,858	18,533,30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647	213,202	232,647	213,202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	-	98,851	51,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92	3,147	92	3,147
固定资产	五、9	402,903	454,977	366,786	417,279
使用权资产	五、10	221,234	215,477	217,147	210,991
无形资产	五、11	325,992	322,280	325,988	322,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830,895	653,159	821,523	642,444
其他资产	五、13	735,170	704,974	721,199	695,230
资产总计		<u>285,340,625</u>	<u>274,393,195</u>	<u>283,384,647</u>	<u>272,288,161</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20,922	13,693,942	14,100,9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5	5,192,382	2,961,198	5,192,483
拆入资金	五、16	1,613,636	1,009,608	1,613,6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7	16,516,258	22,752,671	16,490,255
吸收存款	五、18	187,340,048	176,016,134	185,541,20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435,124	414,762	433,893
应交税费	五、20	173,974	94,505	172,454
预计负债	五、21	126,493	337,887	122,605
应付债券	五、22	40,484,648	38,482,437	40,484,648
租赁负债		205,719	196,936	203,186
其他负债	五、23	841,632	1,065,734	802,435
负债合计		267,050,836	257,025,814	265,157,709
				255,023,72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3,537,971	3,537,971	3,537,971
其他权益工具	五、25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其中: 永续债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资本公积	五、26	925,853	906,298	906,298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193,354	387,859	193,354
盈余公积	五、28	1,536,453	1,395,059	1,536,453
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3,544,287	3,236,068	3,498,000
未分配利润	五、30	5,737,744	5,026,487	5,754,86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8,275,662	17,289,742	18,226,938
少数股东权益		14,127	77,639	-
股东权益合计		18,289,789	17,367,381	18,226,9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5,340,625	274,393,195	283,384,64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建康
法定代表人

严森根

严森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8,078,819	8,510,092	7,950,639	8,385,583
利息支出		(4,929,222)	(5,380,965)	(4,889,846)	(5,337,801)
利息净收入	五、31	3,149,597	3,129,127	3,060,793	3,047,7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3,062	222,858	252,936	222,6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164)	(58,592)	(37,368)	(57,8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2	213,898	164,266	215,568	164,847
其他收益		37,858	91,027	37,848	91,027
投资收益	五、33	487,064	320,040	487,064	320,04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540	50,274	540	50,274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五、34	(283,097)	203,589	(247,247)	231,625
汇兑净 (损失) / 收益		(95,542)	45,944	(95,542)	45,944
其他业务收入		11,249	20,557	11,053	20,120
资产处置净收益		115,015	2,075	115,015	2,075
营业收入		3,636,042	3,976,625	3,584,552	3,923,460
税金及附加		(47,912)	(51,100)	(46,572)	(50,609)
业务及管理费	五、35	(1,516,245)	(1,518,209)	(1,483,773)	(1,485,326)
信用减值损失	五、36	(381,651)	(391,520)	(374,590)	(383,966)
其他业务支出		(68)	(191)	(68)	(191)
营业支出		(1,945,876)	(1,961,020)	(1,905,003)	(1,920,092)
营业利润		1,690,166	2,015,605	1,679,549	2,003,36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利润 (续)		1,690,166	2,015,605	1,679,549	2,003,368
加: 营业外收入		7,525	3,936	6,138	3,612
减: 营业外支出		(14,476)	(15,806)	(14,176)	(15,021)
利润总额		1,683,215	2,003,735	1,671,511	1,991,959
减: 所得税	五、37	(261,522)	(374,679)	(257,572)	(375,432)
净利润		1,421,693	1,629,056	1,413,939	1,616,52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21,693	1,629,056	1,413,939	1,616,52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17,799	1,622,917	1,413,939	1,616,527
少数股东损益		3,894	6,139	-	-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7	(194,505)	222,348	(194,505)	222,34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14,584	37,344	14,584	37,344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212,662)	182,727	(212,662)	182,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信 用减值损失		3,573	2,277	3,573	2,277
综合收益总额		<u>1,227,188</u>	<u>1,851,404</u>	<u>1,219,434</u>	<u>1,838,875</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1,223,294	1,845,265	1,219,434	1,838,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894	6,139	-	-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	179,286	2,057	119,2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10,200,609	-	9,896,41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23,601	-	443,60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2,209,585	300,150	2,209,586	300,1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	540,000	600,000	5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	655,488	-	558,39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9,964,027	12,569,141	9,927,630	12,439,6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6,744,385	7,128,297	6,645,952	7,025,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44,705	393,390	88,803	601,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286,912</u>	<u>21,765,752</u>	<u>29,814,041</u>	<u>21,584,009</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780,909)	(574,844)	(778,233)	(570,4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2,943)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148,256)	(15,307,690)	(10,241,721)	(15,266,97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	(5,081,999)	-	(5,081,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73,345)	-	(373,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234,541)	-	(6,162,42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2,851,042)	(3,948,284)	(2,821,041)	(3,908,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954,741)	(1,070,254)	(932,560)	(1,047,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586)	(859,507)	(520,702)	(852,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544,297)	(594,432)	(405,870)	(772,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047,315)</u>	<u>(27,810,355)</u>	<u>(21,862,549)</u>	<u>(27,874,471)</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 流量净额	五、38(1) <u>8,239,597</u>	<u>(6,044,603)</u>	<u>7,951,492</u>	<u>(6,290,462)</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95,402	39,282,769	25,595,402	39,282,7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4,238	2,329,548	2,308,388	2,301,51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	150,655	23,806	150,639	23,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090,295</u>	<u>41,636,123</u>	<u>28,054,429</u>	<u>41,608,04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72,199)	(42,781,848)	(31,467,512)	(41,626,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676)	(203,955)	(211,520)	(203,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1,983,875)</u>	<u>(42,985,803)</u>	<u>(31,679,032)</u>	<u>(41,829,18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93,580)</u>	<u>(1,349,680)</u>	<u>(3,624,603)</u>	<u>(221,147)</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9,093,383	37,124,629	39,093,383	37,124,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93,383	37,124,629	39,093,383	37,124,629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37,008,861)	(31,385,577)	(37,008,861)	(31,385,577)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3,366)	(1,196,684)	(1,193,366)	(1,196,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57)	(66,010)	(60,609)	(65,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1,684)	(32,648,271)	(38,262,836)	(32,648,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699	4,476,358	830,547	4,476,4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32)	13,559	(37,232)	13,55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减少)额	五、38(2) 5,090,484	(2,904,366)	5,120,204	(2,021,64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3,791	17,938,157	14,552,558	16,574,202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8(3) 20,124,275	15,033,791	19,672,762	14,552,55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537,971	2,800,000	906,298	387,859	1,395,059	3,236,068	5,026,487	17,289,742	77,639	17,367,381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3,537,971	2,800,000	906,298	387,859	1,395,059	3,236,068	5,026,487	17,289,742	77,639	17,367,3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4,505)	-	-	1,417,799	1,223,294	3,894	1,227,188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9,555	-	-	-	-	19,555	(67,406)	(47,85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4. 对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537,971	2,800,000	925,853	193,354	1,536,453	3,544,287	5,737,744	18,275,662	14,127	18,289,789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3,537,971	2,800,000	906,298	165,511	1,233,406	2,935,839	4,122,381	15,701,406	71,500	15,772,9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22,348	-	-	1,622,917	1,845,265	6,139	1,851,4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1,653)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300,229	(300,22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23,829)	(123,829)	-	(123,8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33,100)	(133,100)	-	(133,100)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对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	-	-	-	-	-	-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537,971	2,800,000	906,298	387,859	1,395,059	3,236,068	5,026,487	17,289,742	77,639	17,367,381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3,537,971	2,800,000	906,298	387,859	1,395,059	3,198,000	5,039,246	17,264,4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4,505)	-	-	1,413,939	1,219,434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	141,394	-	(141,39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	-	-	-	300,000	(300,000)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	-	(123,829)	(123,829)
4. 对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五、30	-	-	-	-	-	(133,100)	(133,100)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537,971	2,800,000	906,298	193,354	1,536,453	3,498,000	5,754,862	18,226,93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3,537,971	2,800,000	906,298	165,511	1,233,406	2,898,000	4,141,301	15,682,4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2,348	-	-	1,616,527	1,838,87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	161,653	-	(161,65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	-	-	-	300,000	(300,000)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	-	(123,829)	(123,829)
4. 对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五、30	-	-	-	-	-	(133,100)	(133,100)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537,971	2,800,000	906,298	387,859	1,395,059	3,198,000	5,039,246	17,264,433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469号)批复同意,由绍兴市财政局及部分企业和个人共同发起设立,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156H233060001号金融许可证,于1998年6月22日在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077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4月26日取得编号为91330000704204888W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于2020年2月17日通过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3,79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3,797万元,于2020年2月24日取得原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浙银保监复[2020]93号),并于2020年4月20日在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领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资金业务及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1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本行对兰溪村镇银行具有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兰溪村镇银行合称为“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 (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权益工具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三、7(4))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扣除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及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一、1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之和。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让中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 偿还证券的责任确认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2) 进行处理。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等,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5)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5)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运输工具	5 年	3%	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 5 年	3%	19.40% - 32.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报。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12、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 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5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5)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年
软件	10年

14、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15、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6)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6、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本集团认定的对业务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为本集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骨干等核心人才队伍根据本集团业绩完成情况计提激励基金,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8、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 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 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 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 如果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 以及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 预计负债便会根据附注三、20 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 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服务。对于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 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经调整的实际利率, 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 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 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源于商业银行业务, 且本集团主要在浙江省内开展经营活动, 故本集团不编制分部报告。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本集团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 (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及
- 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详见附注十一、1 信用风险。

(2)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评估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 例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 (诸如直接投资) 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当事实或情况表明上述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时, 将进行重新评估。

(3) 税项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当前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4)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在业务模式分析过程中, 本集团需考虑相关因素并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在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以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5)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为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本集团需作出重大的估计及判断。此外,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 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

2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 2025 年度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于 2025 年度未执行任何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额按应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现金		244,607	219,271	239,660	213,70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9,223,256	8,415,499	9,134,188	8,329,107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1,896,692	11,434,344	11,689,168	11,360,177
- 财政性存款	(3)	5,735	32,583	5,735	32,583
小计		21,370,290	20,101,697	21,068,751	19,935,568
应计利息		1,276	1,076	1,232	1,033
合计		21,371,566	20,102,773	21,069,983	19,936,601

-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本集团及本行须根据吸收存款按一定比率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及子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行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00%
本行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行子公司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00%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商业银行	2,090,308	2,568,952	1,978,575	2,284,94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8,455	357,168	238,964	340,456
中国境外				
- 商业银行	203,947	182,891	203,947	182,891
小计	2,602,710	3,109,011	2,421,486	2,808,289
应计利息	948	1,829	674	753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555)	(2,412)	(2,447)	(2,300)
合计	2,601,103	3,108,428	2,419,713	2,806,742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250,000
小计	-	250,000
应计利息	-	74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	(319)
合计	-	249,755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商业银行	4,893,019	130,975	4,800,000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00,000	-	600,000	-
应计利息	476	10	466	-
合计	<u>5,493,495</u>	<u>130,985</u>	<u>5,400,466</u>	<u>-</u>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 金融债券	1,510,877	45,973	1,417,858	-
- 政府债券	3,982,142	85,002	3,982,142	-
小计	5,493,019	130,975	5,400,000	-
应计利息	476	10	466	-
合计	<u>5,493,495</u>	<u>130,985</u>	<u>5,400,466</u>	<u>-</u>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一般贷款	104,895,192	96,284,054	104,432,043	95,799,201
贸易融资	6,221,183	5,256,233	6,221,183	5,256,233
公司贷款和垫款	<u>111,116,375</u>	<u>101,540,287</u>	<u>110,653,226</u>	<u>101,055,434</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经营贷款	24,339,567	26,239,736	23,537,277	25,514,687
个人住房贷款	9,036,066	10,059,847	8,928,404	9,946,737
个人消费贷款	7,406,737	6,564,982	7,201,221	6,288,6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u>40,782,370</u>	<u>42,864,565</u>	<u>39,666,902</u>	<u>41,750,083</u>
贴现及转贴现	-	79,81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及转贴现	<u>24,592,657</u>	<u>22,085,170</u>	<u>24,592,657</u>	<u>22,085,170</u>
小计	176,491,402	166,569,840	174,912,785	164,890,687
公允价值变动	(215)	6,915	(215)	6,915
应计利息	<u>211,094</u>	<u>248,354</u>	<u>208,748</u>	<u>245,363</u>
合计	176,702,281	166,825,109	175,121,318	165,142,965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u>(4,666,658)</u>	<u>(4,178,240)</u>	<u>(4,627,463)</u>	<u>(4,139,104)</u>
净额	<u>172,035,623</u>	<u>162,646,869</u>	<u>170,493,855</u>	<u>161,003,861</u>

(a) 于资产负债表日, 票据贴现业务中的票据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九、1。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8,091,170	18,777,882	17,456,916	18,189,285
保证贷款	47,101,478	35,243,261	46,700,274	34,818,281
抵押贷款	79,201,774	82,695,466	78,662,615	82,116,648
质押贷款	7,504,323	7,688,243	7,500,323	7,681,303
贴现及转贴现	24,592,657	22,164,988	24,592,657	22,085,170
小计	176,491,402	166,569,840	174,912,785	164,890,687
公允价值变动	(215)	6,915	(215)	6,915
应计利息	211,094	248,354	208,748	245,363
合计	176,702,281	166,825,109	175,121,318	165,142,965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666,658)	(4,178,240)	(4,627,463)	(4,139,104)
净额	172,035,623	162,646,869	170,493,855	161,003,861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比例	贷款总额	比例	贷款总额	比例	贷款总额	比例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46,151,238	26.15%	45,600,312	27.38%	45,865,821	26.22%	45,308,738	27.47%
批发和零售业	16,767,290	9.50%	13,264,026	7.96%	16,689,714	9.54%	13,184,106	8.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89,940	7.13%	12,352,824	7.42%	12,553,557	7.18%	12,314,984	7.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91,130	6.51%	10,310,526	6.19%	11,488,763	6.57%	10,308,159	6.25%
建筑业	8,640,736	4.90%	7,460,526	4.48%	8,608,386	4.92%	7,418,106	4.50%
房地产业	6,274,826	3.56%	6,381,234	3.83%	6,274,136	3.59%	6,380,534	3.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75,370	1.01%	768,360	0.46%	1,775,370	1.02%	768,360	0.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3,289	0.93%	1,317,540	0.79%	1,633,890	0.93%	1,311,798	0.80%
农、林、牧、渔业	1,032,115	0.58%	1,015,098	0.61%	1,029,835	0.59%	1,012,818	0.6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69,662	0.55%	790,809	0.47%	966,662	0.55%	790,809	0.48%
其他行业	3,780,779	2.14%	2,279,032	1.37%	3,767,092	2.15%	2,257,022	1.37%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11,116,375	62.96%	101,540,287	60.96%	110,653,226	63.26%	101,055,434	61.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40,782,370	23.11%	42,864,565	25.73%	39,666,902	22.68%	41,750,083	25.32%
贴现及转贴现	24,592,657	13.93%	22,164,988	13.31%	24,592,657	14.06%	22,085,170	13.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491,402	100.00%	166,569,840	100.00%	174,912,785	100.00%	164,890,687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215)		6,915		(215)		6,915	
应计利息	211,094		248,354		208,748		245,363	
减: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4,666,658)		(4,178,240)		(4,627,463)		(4,139,104)	
净额	172,035,623		162,646,869		170,493,855		161,003,861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1,562	104,341	90,583	4,590	351,076
保证贷款	17,002	46,520	38,708	13,418	115,648
抵押贷款	581,376	809,259	674,121	9,076	2,073,832
已逾期贷款总额	749,940	960,120	803,412	27,084	2,540,556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7,537	134,031	28,462	803	220,833
保证贷款	18,471	55,389	51,553	33,054	158,467
抵押贷款	471,609	646,261	228,744	4,099	1,350,713
已逾期贷款总额	547,617	835,681	308,759	37,956	1,730,013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9,584	100,172	90,492	4,590	344,838
保证贷款	15,278	45,275	38,227	13,398	112,178
抵押贷款	581,177	805,663	674,035	9,076	2,069,951
已逾期贷款总额	746,039	951,110	802,754	27,064	2,526,967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6,361	132,338	27,556	803	217,058
保证贷款	16,060	54,431	49,386	33,054	152,931
抵押贷款	469,873	645,382	228,744	4,099	1,348,098
已逾期贷款总额	542,294	832,151	305,686	37,956	1,718,087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5)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8,487,945	1,734,833	893,597	111,116,37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143,850	384,313	1,254,207	40,782,370
应计利息	207,221	3,074	799	211,094
合计	147,839,016	2,122,220	2,148,603	152,109,83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883,841)	(1,019,365)	(1,763,452)	(4,666,658)
净额	145,955,175	1,102,855	385,151	147,443,181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9,137,243	1,743,084	659,960	101,540,28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724,776	276,966	862,823	42,864,565
- 贴现及转贴现	79,818	-	-	79,818
应计利息	211,035	36,276	1,043	248,354
合计	141,152,872	2,056,326	1,523,826	144,733,024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111,776)	(935,126)	(1,131,338)	(4,178,240)
净额	139,041,096	1,121,200	392,488	140,554,784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8,029,271	1,731,883	892,072	110,653,22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044,414	377,836	1,244,652	39,666,902
应计利息	204,875	3,074	799	208,748
合计	146,278,560	2,112,793	2,137,523	150,528,876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856,145)	(1,017,110)	(1,754,208)	(4,627,463)
净额	144,422,415	1,095,683	383,315	145,901,413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8,652,390	1,743,084	659,960	101,055,43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0,623,788	274,306	851,989	41,750,083
应计利息	208,044	36,276	1,043	245,363
合计	139,484,222	2,053,666	1,512,992	143,050,880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082,134)	(934,177)	(1,122,793)	(4,139,104)
净额	137,402,088	1,119,489	390,199	138,911,77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转贴现	24,514,977	77,680	-	24,592,657
公允价值变动	(217)	2	-	(215)
合计	<u>24,514,760</u>	<u>77,682</u>	<u>-</u>	<u>24,592,442</u>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u>(10,887)</u>	<u>(267)</u>	<u>-</u>	<u>(11,154)</u>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转贴现	22,001,791	83,379	-	22,085,170
公允价值变动	6,891	24	-	6,915
合计	<u>22,008,682</u>	<u>83,403</u>	<u>-</u>	<u>22,092,085</u>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u>(9,336)</u>	<u>(263)</u>	<u>-</u>	<u>(9,599)</u>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111,776	935,126	1,131,338	4,178,24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0,450	(24,402)	(6,048)	-
- 至第二阶段	(4,009)	5,399	(1,390)	-
- 至第三阶段	(25,021)	(152,710)	177,731	-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五、36)	(228,607)	255,952	688,515	715,86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28,322)	(328,322)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01,628	101,628
其他变动	(748)	-	-	(748)
	<u>1,883,841</u>	<u>1,019,365</u>	<u>1,763,452</u>	<u>4,666,658</u>
2025年12月31日	<u>1,883,841</u>	<u>1,019,365</u>	<u>1,763,452</u>	<u>4,666,658</u>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282,885	784,134	1,022,257	4,089,27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78,588	(77,943)	(645)	-
- 至第二阶段	(64,396)	71,023	(6,627)	-
- 至第三阶段	(15,766)	(64,658)	80,424	-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五、36)	(170,344)	222,570	498,619	550,84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03,325)	(703,325)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240,635	240,635
其他变动	809	-	-	809
	<u>2,111,776</u>	<u>935,126</u>	<u>1,131,338</u>	<u>4,178,240</u>
2024年12月31日	<u>2,111,776</u>	<u>935,126</u>	<u>1,131,338</u>	<u>4,178,240</u>

本行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082,134	934,177	1,122,793	4,139,10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0,402	(24,354)	(6,048)	-
- 至第二阶段	(3,934)	5,324	(1,390)	-
- 至第三阶段	(24,827)	(152,653)	177,480	-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五、36)	(226,882)	254,616	680,995	708,72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20,620)	(320,62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00,998	100,998
其他变动	(748)	-	-	(748)
2025年12月31日	<u>1,856,145</u>	<u>1,017,110</u>	<u>1,754,208</u>	<u>4,627,463</u>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255,037	782,906	1,012,286	4,050,22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78,553	(77,908)	(645)	-
- 至第二阶段	(64,360)	70,987	(6,627)	-
- 至第三阶段	(15,672)	(64,464)	80,136	-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五、36)	(172,233)	222,656	493,023	543,44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95,032)	(695,032)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239,652	239,652
其他变动	809	-	-	809
2024年12月31日	<u>2,082,134</u>	<u>934,177</u>	<u>1,122,793</u>	<u>4,139,104</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	9,336	263	-	9,59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6)	1,551	4	-	1,555
2025年12月31日	<u>10,887</u>	<u>267</u>	<u>-</u>	<u>11,154</u>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6,634	407	-	7,04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五、36)	2,702	(144)	-	2,558
2024年12月31日	<u>9,336</u>	<u>263</u>	<u>-</u>	<u>9,59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7)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及损失准备) 中存在担保物涵盖部分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56,455 千元和人民币 1,749,675 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144,676 千元和人民币 1,143,068 千元)。

6、 金融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	6,286,216	15,429,854	7,964,875	16,863,223
- 债权投资	6.2	50,662,831	51,704,016	49,110,664	50,339,127
- 其他债权投资	6.3	24,140,858	18,453,299	24,140,858	18,533,30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	232,647	213,202	232,647	213,202
合计		<u>81,322,552</u>	<u>85,800,371</u>	<u>81,449,044</u>	<u>85,948,855</u>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投资品种类型和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政府		41,169	82,193	20,765	71,766
- 政策性银行		587,600	481,981	50,742	152,712
- 商业银行		1,830,853	11,945,069	1,668,491	11,513,035
- 企业		879,170	1,158,965	-	-
基金投资	(a)	2,931,183	1,590,992	4,626,836	3,409,106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a)	-	-	1,581,800	1,545,950
股权投资		16,241	170,654	16,241	170,654
净额		<u>6,286,216</u>	<u>15,429,854</u>	<u>7,964,875</u>	<u>16,863,223</u>

(a) 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2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投资和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6.2 债权投资

(1) 按投资品种类型和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政府	14,638,884	11,720,464	14,638,884	11,720,464
- 政策性银行	24,119,465	25,384,542	22,588,788	24,029,802
- 商业银行	630,000	380,000	630,000	380,000
- 企业	8,684,641	11,141,650	3,991,936	4,886,933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a)	1,939,315	2,362,027	6,632,591	8,626,816
应计利息	695,697	781,765	673,636	761,544
合计	50,708,002	51,770,448	49,155,835	50,405,55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5,171)	(66,432)	(45,171)	(66,432)
净额	50,662,831	51,704,016	49,110,664	50,339,127

(a) 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2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49,994,394	-	17,911	50,012,305
应计利息	695,697	-	-	695,697
合计	50,690,091	-	17,911	50,708,002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7,260)	-	(17,911)	(45,171)
净额	50,662,831	-	-	50,662,831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50,963,230	-	25,453	50,988,683
应计利息	781,765	-	-	781,765
合计	51,744,995	-	25,453	51,770,44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0,979)	-	(25,453)	(66,432)
净额	51,704,016	-	-	51,704,016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48,464,288	-	17,911	48,482,199
应计利息	673,636	-	-	673,636
合计	49,137,924	-	17,911	49,155,835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7,260)	-	(17,911)	(45,171)
净额	49,110,664	-	-	49,110,664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49,618,562	-	25,453	49,644,015
应计利息	761,544	-	-	761,544
合计	50,380,106	-	25,453	50,405,55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0,979)	-	(25,453)	(66,432)
净额	50,339,127	-	-	50,339,127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	40,979	-	25,453	66,432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附注五、36)	(13,704)	-	(118,055)	(131,759)
本年收回原核销金融投资	-	-	110,513	110,513
其他	(15)	-	-	(15)
	<u>27,260</u>	<u>-</u>	<u>17,911</u>	<u>45,171</u>
2025年12月31日	<u>27,260</u>	<u>-</u>	<u>17,911</u>	<u>45,171</u>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46,444	-	350,667	397,11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附注五、36)	(5,477)	-	(218,692)	(224,169)
本年核销	-	-	(227,801)	(227,801)
本年收回原核销金融投资	-	-	121,279	121,279
其他	12	-	-	12
	<u>40,979</u>	<u>-</u>	<u>25,453</u>	<u>66,432</u>
2024年12月31日	<u>40,979</u>	<u>-</u>	<u>25,453</u>	<u>66,432</u>

6.3 其他债权投资

(1) 按投资品种类型和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政府		8,087,837	4,499,481	8,087,837	4,499,481
- 政策性银行		2,296,639	3,141,055	2,236,063	3,141,055
- 商业银行		2,732,217	2,923,290	1,465,319	1,213,271
- 企业		10,790,004	7,690,299	6,740,001	4,641,05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a)	-	-	5,377,477	4,839,260
小计		23,906,697	18,254,125	23,906,697	18,334,126
应计利息		234,161	199,174	234,161	199,177
合计		24,140,858	18,453,299	24,140,858	18,533,303

(a) 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2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 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摊余成本	24,107,204	18,140,940
公允价值	24,140,858	18,453,29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654	312,359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摊余成本	24,107,204	18,220,944
公允价值	24,140,858	18,533,30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654	312,359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	7,725	-	-	7,72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6)	3,184	25	-	3,209
2025年12月31日	10,909	25	-	10,934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246	-	-	7,24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6)	479	-	-	479
2024年12月31日	7,725	-	-	7,725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232,647	213,202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5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7,319 千元 (2024 年度: 人民币 6,589 千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成本	32,309	32,309
公允价值	232,647	213,20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u>200,338</u>	<u>180,893</u>

7、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98,851</u>	<u>51,000</u>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参见附注六、1。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10,756
本年减少	(8,915)
	101,841
2024年12月31日	101,841
本年减少	(99,575)
	2,266
2025年12月31日	2,266
	2,266
减: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05,952)
本年计提	(191)
本年减少	7,449
	(98,694)
2024年12月31日	(98,694)
本年计提	(68)
本年减少	96,588
	(2,174)
2025年12月31日	(2,174)
	(2,174)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92
	92
2024年12月31日	3,147
	3,147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认为无需为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办公及 电子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成本				
2024年1月1日	926,086	389,310	19,387	1,334,783
本年增加	6,646	68,987	1,977	77,610
本年减少	(3,350)	(9,619)	(1,301)	(14,270)
2024年12月31日	929,382	448,678	20,063	1,398,123
本年增加	17,243	54,180	542	71,965
本年减少	(7,259)	(41,889)	(998)	(50,146)
2025年12月31日	939,366	460,969	19,607	1,419,942
减: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562,657)	(294,839)	(13,301)	(870,797)
本年计提	(41,392)	(41,535)	(1,814)	(84,741)
本年减少	2,807	8,395	1,190	12,392
2024年12月31日	(601,242)	(327,979)	(13,925)	(943,146)
本年计提	(38,068)	(51,840)	(1,784)	(91,692)
本年减少	243	16,661	895	17,799
2025年12月31日	(639,067)	(363,158)	(14,814)	(1,017,039)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00,299	97,811	4,793	402,903
2024年12月31日	328,140	120,699	6,138	454,977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371,700	27	371,727
本年增加	38,427	220	38,647
本年减少	(28,279)	-	(28,279)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381,848	247	382,095
本年增加	76,194	-	76,194
本年减少	(62,631)	(28)	(62,659)
	<hr/>	<hr/>	<hr/>
2025年12月31日	395,411	219	395,630
	<hr/>	<hr/>	<hr/>
减: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28,307)	(24)	(128,331)
本年计提	(63,086)	(51)	(63,137)
本年减少	24,850	-	24,850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166,543)	(75)	(166,618)
本年计提	(59,339)	(68)	(59,407)
本年减少	51,601	28	51,629
	<hr/>	<hr/>	<hr/>
2025年12月31日	(174,281)	(115)	(174,396)
	<hr/>	<hr/>	<hr/>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21,130	104	221,234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215,305	172	215,477
	<hr/>	<hr/>	<hr/>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u>	<u>合计</u>
成本			
2024年1月1日	216,295	205,583	421,878
本年增加	-	69,319	69,319
本年减少	-	(300)	(300)
	<u>216,295</u>	<u>274,602</u>	<u>490,897</u>
2024年12月31日	216,295	274,602	490,897
本年增加	-	39,112	39,112
	<u>216,295</u>	<u>313,714</u>	<u>530,009</u>
2025年12月31日	<u>216,295</u>	<u>313,714</u>	<u>530,009</u>
减: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39,917)	(101,328)	(141,245)
本年计提	(5,605)	(22,067)	(27,672)
本年减少	-	300	300
	<u>(45,522)</u>	<u>(123,095)</u>	<u>(168,617)</u>
2024年12月31日	(45,522)	(123,095)	(168,617)
本年计提	(5,605)	(29,795)	(35,400)
	<u>(51,127)</u>	<u>(152,890)</u>	<u>(204,017)</u>
2025年12月31日	<u>(51,127)</u>	<u>(152,890)</u>	<u>(204,017)</u>
账面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u>165,168</u>	<u>160,824</u>	<u>325,992</u>
2024年12月31日	<u>170,773</u>	<u>151,507</u>	<u>322,280</u>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123,538	780,885	2,949,759	737,440
应付职工薪酬	420,052	105,013	411,815	102,954
其他	275,790	68,947	251,810	62,95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9,380	954,845	3,613,384	903,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50,704)	(12,676)	(288,562)	(72,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27,949)	(56,987)	(501,197)	(125,299)
其他	(217,147)	(54,287)	(210,991)	(52,748)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800)	(123,950)	(1,000,750)	(250,188)
抵销后的净额	3,323,580	830,895	2,612,634	653,159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086,051	771,513	2,906,902	726,725
应付职工薪酬	420,052	105,013	411,815	102,954
其他	275,790	68,947	251,810	62,95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1,893	945,473	3,570,527	892,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50,704)	(12,676)	(288,562)	(72,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27,949)	(56,987)	(501,197)	(125,299)
其他	(217,147)	(54,287)	(210,991)	(52,748)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800)	(123,950)	(1,000,750)	(250,188)
抵销后的净额	3,286,093	821,523	2,569,777	642,444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653,159	894,411
计入当期损益	110,615	(166,93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121	(74,313)
年末余额	830,895	653,159

	本行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642,444	886,804
计入当期损益	111,958	(170,04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121	(74,313)
年末余额	821,523	642,444

13、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95,328	-	495,328	401,726	-	401,726
抵债资产	(1)	15,290	(4,400)	10,890	14,250	(4,400)	9,850
长期待摊费用	(2)	48,499	-	48,499	47,778	-	47,778
预付款项		83	-	83	26,927	-	26,927
应收利息		10,473	-	10,473	5,637	-	5,637
在建工程		121,113	-	121,113	43,421	-	43,421
预缴所得税		-	-	-	122,820	-	122,820
其他		65,362	(16,578)	48,784	59,048	(12,233)	46,815
合计		<u>756,148</u>	<u>(20,978)</u>	<u>735,170</u>	<u>721,607</u>	<u>(16,633)</u>	<u>704,974</u>

(1)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290	14,250
减: 减值准备	(4,400)	(4,400)
抵债资产净值	<u>10,890</u>	<u>9,850</u>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2)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 损失准备 / 减值准备

本集团

	附注	2025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a))	202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2	2,412	149	-	(6)	2,555
拆出资金	五、3	319	(31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178,240	715,860	(328,322)	100,880	4,666,6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599	1,555	-	-	11,154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6.2	66,432	(131,759)	-	110,498	45,171
- 其他债权投资	五、6.3	7,725	3,209	-	-	10,934
其他资产	五、13	16,633	4,345	-	-	20,978
预计负债	五、21	337,887	(211,389)	-	(5)	126,493
合计		<u>4,619,247</u>	<u>381,651</u>	<u>(328,322)</u>	<u>211,367</u>	<u>4,883,943</u>
	附注	2024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a))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2	289	2,093	-	30	2,412
拆出资金	五、3	-	319	-	-	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089,276	550,845	(703,325)	241,444	4,178,2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041	2,558	-	-	9,59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6.2	397,111	(224,169)	(227,801)	121,291	66,432
- 其他债权投资	五、6.3	7,246	479	-	-	7,725
其他资产	五、13	43,979	474	(27,820)	-	16,633
预计负债	五、21	278,966	58,921	-	-	337,887
合计		<u>4,823,908</u>	<u>391,520</u>	<u>(958,946)</u>	<u>362,765</u>	<u>4,619,247</u>

本行

	附注	2025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a))	202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2	2,300	153	-	(6)	2,447
拆出资金	五、3	319	(31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5	4,139,104	708,729	(320,620)	100,250	4,627,46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599	1,555	-	-	11,154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6.2	66,432	(131,759)	-	110,498	45,171
- 其他债权投资	五、6.3	7,725	3,209	-	-	10,934
其他资产		16,592	4,276	-	-	20,868
预计负债	五、21	333,864	(211,254)	-	(5)	122,605
合计		<u>4,575,935</u>	<u>374,590</u>	<u>(320,620)</u>	<u>210,737</u>	<u>4,840,642</u>
	附注	2024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a))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2	152	2,118	-	30	2,300
拆出资金	五、3	-	319	-	-	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5	4,050,229	543,446	(695,032)	240,461	4,139,1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041	2,558	-	-	9,59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6.2	397,111	(224,169)	(227,801)	121,291	66,432
- 其他债权投资	五、6.3	7,246	479	-	-	7,725
其他资产		43,979	433	(27,820)	-	16,592
预计负债	五、21	275,082	58,782	-	-	333,864
合计		<u>4,780,840</u>	<u>383,966</u>	<u>(950,653)</u>	<u>361,782</u>	<u>4,575,935</u>

(a) 其他包括本年收回原核销金融资产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其他债权投资外, 上述其余资产的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相关金融资产账面金额的扣减项目列示。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商业银行	4,359,726	2,146,808	4,359,827	2,146,90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00,823	804,156	800,823	804,156
小计	5,160,549	2,950,964	5,160,650	2,951,064
应计利息	31,833	10,234	31,833	10,234
合计	<u>5,192,382</u>	<u>2,961,198</u>	<u>5,192,483</u>	<u>2,961,298</u>

1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商业银行	1,600,000	1,000,000
小计	1,600,000	1,000,000
应计利息	13,636	9,608
合计	<u>1,613,636</u>	<u>1,009,608</u>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策性银行	1,000,000	1,400,000	1,000,000	1,400,000
- 商业银行	15,516,022	21,350,563	15,490,022	21,252,444
小计	16,516,022	22,750,563	16,490,022	22,652,444
应计利息	236	2,108	233	2,105
合计	16,516,258	22,752,671	16,490,255	22,654,549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 金融债券	5,926,000	9,784,765	5,900,000	9,686,646
- 政府债券	500,000	2,913,354	500,000	2,913,354
票据	10,090,022	10,052,444	10,090,022	10,052,444
小计	16,516,022	22,750,563	16,490,022	22,652,444
应计利息	236	2,108	233	2,105
合计	16,516,258	22,752,671	16,490,255	22,654,549

18、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0,801,298	29,337,178	20,635,026	29,170,496
- 个人客户	8,019,175	9,998,333	7,891,551	9,852,180
小计	<u>28,820,473</u>	<u>39,335,511</u>	<u>28,526,577</u>	<u>39,022,676</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64,669,548	61,694,102	64,636,996	61,565,202
- 个人客户	84,508,460	67,167,980	83,087,270	65,945,304
小计	<u>149,178,008</u>	<u>128,862,082</u>	<u>147,724,266</u>	<u>127,510,506</u>
保证金存款				
- 银行承兑汇票	2,284,442	2,437,612	2,281,122	2,388,072
- 保函	168,488	160,429	168,488	160,429
- 信用证	70,683	45,185	70,683	45,185
- 其他	6,810	7,369	6,809	7,368
小计	<u>2,530,423</u>	<u>2,650,595</u>	<u>2,527,102</u>	<u>2,601,054</u>
其他存款				
- 财政性存款	766,735	510,307	766,735	510,307
-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1,572,906	1,546,023	1,572,806	1,545,313
小计	<u>2,339,641</u>	<u>2,056,330</u>	<u>2,339,541</u>	<u>2,055,620</u>
应计利息	<u>4,471,503</u>	<u>3,111,616</u>	<u>4,423,715</u>	<u>3,075,010</u>
合计	<u><u>187,340,048</u></u>	<u><u>176,016,134</u></u>	<u><u>185,541,201</u></u>	<u><u>174,264,866</u></u>

1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020	650,034	(637,091)	422,963
职工福利费	338	64,136	(64,136)	338
住房公积金	881	67,090	(67,106)	865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984	42,238	(42,061)	2,161
- 工伤保险费	24	1,250	(1,252)	22
- 生育保险费	2	142	(142)	2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6	80,090	(80,156)	970
- 失业保险费	18	2,515	(2,502)	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073	(12,073)	-
年金缴费和补充养老保险	(45)	40,647	(40,602)	-
内退福利	504	14,888	(7,620)	7,772
合计	414,762	975,103	(954,741)	435,124

	本集团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7,000	704,146	(781,126)	410,020
职工福利费	338	66,615	(66,615)	338
住房公积金	909	67,048	(67,076)	881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856	32,656	(32,528)	1,984
- 工伤保险费	17	1,131	(1,124)	24
- 生育保险费	2	150	(150)	2
- 基本养老保险费	767	69,706	(69,437)	1,036
- 失业保险费	11	2,359	(2,352)	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314	(15,314)	-
年金缴费和补充养老保险	(32)	28,553	(28,566)	(45)
内退福利	8,222	(1,752)	(5,966)	504
合计	499,090	985,926	(1,070,254)	414,762

2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4,673	2,163	84,000	-
应交增值税	72,901	75,560	72,621	75,234
应交其他税费	16,400	16,782	15,833	16,346
合计	<u>173,974</u>	<u>94,505</u>	<u>172,454</u>	<u>91,580</u>

21、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u>126,493</u>	<u>337,887</u>	<u>122,605</u>	<u>333,864</u>

22、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释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二级资本债 – 2030年4.60%	(1)	-	1,000,000
二级资本债 – 2030年4.60%	(2)	-	1,000,000
二级资本债 – 2030年4.80%	(3)	-	1,000,000
二级资本债 – 2035年2.68%	(4)	2,500,000	-
小微债 – 2025年3.18%	(5)	-	2,500,000
小微债 – 2025年2.75%	(6)	-	2,500,000
小微债 – 2026年2.70%	(7)	2,500,000	2,500,000
小微债 – 2027年2.23%	(8)	2,500,000	2,500,000
小微债 – 2028年1.88%	(9)	1,800,000	-
科创债 – 2030年1.95%	(10)	600,000	-
同业存单	(11)	30,810,000	25,610,000
利息调整		(262,374)	(246,896)
应计利息		37,022	119,333
合计		40,484,648	38,482,437

- (1) 于2020年8月27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60%, 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2025年赎回。该债券已于2025年8月31日选择全部赎回。
- (2) 于2020年10月28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60%, 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2025年赎回。该债券已于2025年10月30日选择全部赎回。
- (3) 于2020年12月25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80%, 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2025年赎回。该债券已于2025年12月29日选择全部赎回。
- (4) 于2025年12月18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68%, 起息日为2025年12月22日, 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2030年赎回。

- (5) 于2022年4月26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18%, 该债券已于2025年4月28日到期兑付。
- (6) 于2022年10月25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75%, 该债券已于2025年10月27日到期兑付。
- (7) 于2023年8月23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70%, 起息日为2023年8月25日,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8) 于2024年11月26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23%, 起息日为2024年11月28日,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9) 于2025年11月18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1.88%, 起息日为2025年11月20日,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10) 于2025年10月21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1.95%, 起息日为2025年10月23日,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11)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68笔, 最长期限为1年(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09笔, 最长期限为1年)。

23、其他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653,064	591,917	653,026	591,86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26,578	97,382	-	-
应付股利		14,835	138,639	14,453	138,257
递延收益		1,006	10,091	1,006	10,091
其他		146,149	227,705	133,950	224,456
合计		841,632	1,065,734	802,435	964,666

- (1) 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除本集团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及负债。本集团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 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24、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国有法人股	2,368,206	2,368,206
境内其他法人股	1,013,055	1,014,480
自然人股	156,710	155,285
合计	3,537,971	3,537,971

25、其他权益工具

(1) 永续债: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张)	数量 (千张)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永续债	2021年5月	权益工具	4.80	100	15,000	1,500,000	无到期期限	无	无
永续债	2023年11月	权益工具	4.70	100	13,000	1,300,000	无到期期限	无	无

(b) 永续债主要条款

上述永续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的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上述永续债券发行时设置了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永续债券。在上述永续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上述永续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上述永续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上述永续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永续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上述永续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上述永续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永续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上述永续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上述永续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上述永续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 (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上述永续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上述永续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永续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上述永续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永续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永续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上述永续债券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上述永续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 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上述永续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上述永续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上述永续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投资者不得回售上述永续债券。

(c)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在本年度无新增。

本行向永续债投资者的利息支付情况参见附注五、30(2)。

(2)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u>2025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5,475,662	14,489,742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800,000	2,8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4,127	77,639

(3) 本集团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5年</u> <u>12月31日</u>
永续债				
数量 (千张)	28,000	-	-	28,000
金额 (人民币千元)	2,800,000	-	-	2,800,000

26、 资本公积

	<u>本集团</u>	<u>本行</u>
2024年1月1日	906,298	906,298
本年增加	-	-
2024年12月31日	906,298	906,298
本年增加	19,555	-
2025年12月31日	925,853	906,298

2020年1月22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 并形成《关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2020] 2号)(以下简称“政府会议纪要”)。政府会议纪要明确, 本行增资扩股“国有主导, 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 “增资扩股 12 亿股。募集资金中 12 亿元按规定计入注册资本, 溢价部分用于核销表外不良”。

根据政府会议纪要之精神, 本行制定了《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轮增资扩股方案》(以下简称增资扩股方案), 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取得原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复《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绍兴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20] 93 号)(以下简称“监管批复”)同意。

2020 年 3 月, 本行实施完毕增资扩股方案,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9,60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120,000 万元记入股本, 人民币 249,6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根据政府会议纪要、监管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本集团及本行使用资本公积人民币 222,262 万元用于核销不良贷款。

2025 年, 本行购买子公司兰溪村镇银行少数股东股权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人民币 19,555 千元。

2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670	14,584	150,254	19,445	-	(4,861)	14,5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9,196	(212,662)	26,534	(208,583)	(77,252)	73,173	(212,6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2,993	3,573	16,566	4,764	-	(1,191)	3,573
合计	387,859	(194,505)	193,354	(184,374)	(77,252)	67,121	(194,505)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326	37,344	135,670	49,792	-	(12,448)	37,3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469	182,727	239,196	335,287	(91,455)	(61,105)	182,72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0,716	2,277	12,993	3,037	-	(760)	2,277
合计	165,511	222,348	387,859	388,116	(91,455)	(74,313)	222,348

28、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法定盈余公积</u>
2024年1月1日	1,233,406
利润分配(附注五、30)	161,653
	<hr/>
2024年12月31日	1,395,059
利润分配(附注五、30)	141,394
	<hr/>
2025年12月31日	<u>1,536,453</u>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2024年1月1日	2,935,839
利润分配(附注五、30)	300,229
	<hr/>
2024年12月31日	3,236,068
利润分配(附注五、30)	308,219
	<hr/>
2025年12月31日	<u><u>3,544,287</u></u>
	<u>本行</u>
2024年1月1日	2,898,000
利润分配(附注五、30)	300,000
	<hr/>
2024年12月31日	3,198,000
利润分配(附注五、30)	300,000
	<hr/>
2025年12月31日	<u><u>3,498,000</u></u>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

30、 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26,487	4,122,381	5,039,246	4,141,301
加: 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1,417,799	1,622,917	1,413,939	1,616,527
减: 提取盈余公积		(141,394)	(161,653)	(141,394)	(161,65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8,219)	(300,229)	(300,000)	(300,000)
分配普通股股东股利	(1)	(123,829)	(123,829)	(123,829)	(123,829)
分配永续债利息	(2)	(133,100)	(133,100)	(133,100)	(133,1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737,744	5,026,487	5,754,862	5,039,246

(1)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向全体股东宣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23,829千元。

根据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向全体股东宣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23,829千元。

(2) 本行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于2025年5月7日, 本行公告向2021年5月所发行的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续债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80%计算, 发放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72,000千元。利息发放日为2025年5月17日。

于2025年11月7日, 本行公告向2023年11月所发行的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续债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70%计算, 发放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61,100千元。利息发放日为2025年11月20日。

于2024年5月10日, 本行公告向2021年5月所发行的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续债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80%计算, 发放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72,000千元。利息发放日为2024年5月17日。

于2024年11月11日, 本行公告向2023年11月所发行的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续债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70%计算, 发放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61,100千元。利息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0日。

31、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264,648	4,374,444	4,238,770	4,345,52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06,395	1,633,650	1,345,591	1,571,930
- 贴现及转贴现	213,936	261,628	213,542	260,03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467,812	1,591,965	1,431,963	1,563,929
- 其他债权投资	501,045	454,575	501,045	454,5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184	143,159	155,669	141,7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141	26,008	21,401	23,212
拆出资金	29,152	2,254	29,152	2,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6	22,409	13,506	22,409
合计	8,078,819	8,510,092	7,950,639	8,385,583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1,633,693)	(1,882,267)	(1,629,456)	(1,875,488)
- 个人客户	(2,074,203)	(1,925,875)	(2,039,532)	(1,890,176)
应付债券	(730,324)	(952,363)	(730,324)	(952,3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493)	(257,327)	(226,025)	(256,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0,979)	(272,131)	(180,979)	(272,1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346)	(61,828)	(57,346)	(61,943)
拆入资金	(26,184)	(23,187)	(26,184)	(23,187)
其他	-	(5,987)	-	(5,938)
合计	(4,929,222)	(5,380,965)	(4,889,846)	(5,337,801)
利息净收入	3,149,597	3,129,127	3,060,793	3,047,782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	176,506	143,910	176,506	143,910
承诺与担保手续费	49,559	28,892	49,549	28,860
承销与咨询手续费	5,806	22,045	5,806	22,04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420	14,957	4,333	14,864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	2,009	2,315	1,988	2,294
其他	14,762	10,739	14,754	10,721
合计	253,062	222,858	252,936	222,6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类业务支出	(10,242)	(10,598)	(9,936)	(10,450)
其他	(28,922)	(47,994)	(27,432)	(47,397)
合计	(39,164)	(58,592)	(37,368)	(57,8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898	164,266	215,568	164,847

33、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953	171,722	401,953	171,722
其他债权投资	77,252	91,455	77,252	91,455
债权投资	540	50,274	540	50,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19	6,589	7,319	6,589
合计	487,064	320,040	487,064	320,040

3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283,097)	203,589	(247,247)	231,625

3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0,034	704,146	632,748	686,051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107,766	100,552	105,836	98,749
- 住房公积金	67,090	67,048	65,723	65,733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23,252	100,618	122,183	99,55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73	15,314	11,633	14,899
- 内退福利	14,888	(1,752)	14,888	(1,752)
小计	975,103	985,926	953,011	963,235
租赁费	7,718	3,780	7,412	3,510
折旧及摊销费	206,644	195,487	203,976	192,803
办公及行政费用	326,780	333,016	319,374	325,778
合计	1,516,245	1,518,209	1,483,773	1,485,326

36、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9	2,093	153	2,118
拆出资金	(319)	319	(319)	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715,860	550,845	708,729	543,4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555	2,558	1,555	2,55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31,759)	(224,169)	(131,759)	(224,169)
- 其他债权投资	3,209	479	3,209	479
其他资产	4,345	474	4,276	433
预计负债	(211,389)	58,921	(211,254)	58,782
合计	381,651	391,520	374,590	383,966

37、 所得税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	367,270	186,254	364,663	183,899
递延所得税	(110,615)	166,939	(111,958)	170,047
汇算清缴差异	4,867	21,486	4,867	21,486
合计	261,522	374,679	257,572	375,43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税前利润	1,683,215	2,003,735	1,671,511	1,991,95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20,804	500,934	417,878	497,990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a)	23,029	15,652	22,924	15,4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b)	(145,739)	(113,966)	(146,658)	(110,044)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33,275)	(33,275)	(33,275)	(33,2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00)	(3,750)	(2,500)	(3,75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867	21,486	4,867	21,48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5,664)	(12,402)	(5,664)	(12,402)
所得税费用	261,522	374,679	257,572	375,432

(a) 主要包括超过法定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和不可抵扣的捐赠支出等。

(b) 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利息收入和免税权益工具投资收益等。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1,421,693	1,629,056	1,413,939	1,616,52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81,651	391,520	374,590	383,966
折旧及摊销	206,712	195,678	204,044	192,994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968,857)	(2,046,540)	(1,933,008)	(2,018,50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283,097	(203,589)	247,247	(231,625)
投资收益	(322,630)	(196,874)	(322,630)	(196,874)
汇兑净损失 / (收益)	36,457	(12,707)	36,457	(12,707)
资产处置净收益	(115,320)	(1,962)	(115,320)	(1,96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30,324	952,363	730,324	952,36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920	5,987	4,876	5,938
递延所得税	(110,615)	166,939	(111,958)	170,0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26,194)	(20,188,770)	(817,378)	(20,034,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118,359	13,264,296	8,240,309	12,883,994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8,239,597</u>	<u>(6,044,603)</u>	<u>7,951,492</u>	<u>(6,290,46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124,275	15,033,791	19,672,762	14,552,55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033,791)	(17,938,157)	(14,552,558)	(16,574,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5,090,484</u>	<u>(2,904,366)</u>	<u>5,120,204</u>	<u>(2,021,644)</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44,607	219,271	239,660	213,70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11,896,692	11,434,344	11,689,168	11,360,177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89,957	2,999,201	2,343,934	2,728,680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	-	250,000	-	250,000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5,493,019	130,975	5,400,000	-
合计	<u>20,124,275</u>	<u>15,033,791</u>	<u>19,672,762</u>	<u>14,552,558</u>

39、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不良贷款转让

2025 年, 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 7.17 亿元 (2024 年: 人民币 5.03 亿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不良贷款。

(2)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 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 本集团可以要求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移的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商业银行	注册资本	本行	本行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 表决权比例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业务	人民币 1 亿元	91.50%	91.50%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村镇银行”)由本行为主要发起行,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建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兰溪村镇银行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开业, 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2025 年度, 本行增持兰溪村镇银行 40.50%的股份, 将持股比例提升至 91.50%。本行支付对价人民币 47,851 千元, 与相应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19,555 千元, 计入本集团资本公积。上述交易未影响本行对兰溪村镇银行的控制权。

2、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 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4(2) 中所述控制的定义和附注六、2 中所述的原则, 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 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投资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 / 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债权投资</u>	<u>合计</u>
基金投资	2,931,183	-	2,931,183
	2024年12月31日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债权投资</u>	<u>合计</u>
信托计划	-	2,323,801	2,323,801
基金投资	1,590,992	-	1,590,992
合计	1,590,992	2,323,801	3,914,793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系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手续费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57.9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8.52 亿元)。2025 年度, 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1 亿元 (2024 年度: 人民币 1.18 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信用证及保函是指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的财务担保。已批准发放的贷款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是指本集团的授信承诺。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合同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 所披露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的金额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合同金额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1,184,154	27,406,446
开出信用证	7,205,605	5,711,831
贷款承诺	6,607,936	3,674,785
开出保函	1,365,303	1,328,22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90,076	597,351
合计	46,753,074	38,718,636

2、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别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和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7,054,971	5,834,439

3、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签约未支付	633,867	723,641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590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590万元)。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未决诉讼案件主要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的诉讼。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本行于2016年向其转让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交易存在合同违约。根据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22年1月的一审判决结果, 本行一审判决败诉。本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 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已于2023年12月28日被撤销并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新受理。2025年6月, 上海金融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诉, 目前仍在重审二审过程中。基于本行诉讼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判断及过往类似其他案例的判例结果, 本行认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八、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 协助收回贷款,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 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603,412	597,412
委托贷款资金	603,412	597,412

2、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协议的条款, 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根据协议提供服务, 并收取托管、销售和投资管理手续费收入, 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 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2)。

九、担保物信息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这些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有抵押负债的余额如下:

	2025 年 <u>12月31日</u>	2024 年 <u>12月31日</u>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10,344	13,686,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16,022	22,750,563
吸收存款	654,000	862,000
	31,280,366	37,299,306
合计	31,280,366	37,299,306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u>12月31日</u>	2024 年 <u>12月31日</u>
债券	20,709,619	28,123,779
票据	10,199,925	10,210,950
信贷资产	2,979,842	1,974,109
	33,889,386	40,308,838
合计	33,889,386	40,308,838

2、收到的担保物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收到的担保物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5(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股东

于资产负债表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注释	2025 年		2024 年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万股	(%)	万股	(%)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541	19.94%	70,541	19.94%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5,761	12.93%	45,761	12.93%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42,525	12.02%	42,525	12.02%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	2,352	0.66%	2,352	0.66%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38,279	10.82%	-	-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	-	38,279	10.82%
合计		199,458	56.37%	199,458	56.37%

- (1)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两者持股比例合计 12.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68%)。
- (2) 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 38,279 万股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权 38,279 万股, 占全部股权的 10.82%。

2、 本集团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		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2,043,410	93,113	670,000	46,130
其他关联自然人	1,100	34	1,300	69
合计	<u>2,044,510</u>	<u>93,147</u>	<u>671,300</u>	<u>46,199</u>

(2) 吸收存款

	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		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	
	余额	利息支出	余额	利息支出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1,339,128	35,627	2,211,375	80,888
其他关联法人	2	-	-	-
其他关联自然人	49,558	732	35,616	659
合计	<u>1,388,688</u>	<u>36,359</u>	<u>2,246,991</u>	<u>81,547</u>

(3) 关联方发行债券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		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u>699,581</u>	<u>13,556</u>	<u>303,768</u>	<u>11,186</u>

(4) 信贷承诺与财务担保合同余额

	2025年	2024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u>2,125</u>	<u>22,828</u>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内,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薪酬及其他福利	15,242	15,466

上表披露薪酬为关键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际已发放税前薪酬, 包括按国家规定由单位缴存各种社会保险等。

4、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所执行的条款与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集团外企业所执行的条款相似。如附注三、4 所述,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与本行子公司之间交易的余额列示如下:

	<u>2025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0,0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	101

(2) 于报告期内, 本行与本行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5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利息收入	39	2,893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 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 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和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与本集团所订合约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 资金业务、表外授信业务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业务) 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对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各项信用风险具体管理制度及政策。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向董事会提出风险管理政策建议。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职能由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 (资产保全部) 共同负责, 各条线业务部门分别负责条线信用风险的相关管理工作。

授信管理部负责全行授信业务制度的制订、授信审查审批和信贷资产集中评估工作, 负责全行授信客户信用等级系统认定工作, 负责对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和管理。

风险管理部 (资产保全部) 负责持续监控、评估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执行情况, 并提出相应的管理建议; 负责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制定, 并核查分类结果; 负责牵头对不良资产进行集中管理, 对不良资产进行催收管理, 配合尽职调查与不良贷款奖罚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 面对严峻的内外部形势, 本集团主动应对, 完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 切实有效落地信用风险防控举措, 主要措施和主要做法有: (1) 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建立有进有退、有保有压的管理机制, 提高信贷资产流动性; (2) 持续推进存量资产质量排摸, 开展各类信用风险专项排查工作, 摸清风险底线, 强化对重点业务、重点机构、重点人员等关键风险领域的管控, 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的目标, 提升风险管控质效; (3) 加强行业研究与宏观形势研判, 深入对宏观经济数据及微观经济活动的研究, 深入持续推进“行业化”落地工作, 并对后期经济形势提前作出预判; (4) 综合运用现场催收、诉讼清收及核销等方式, 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

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集团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信用主体在本集团的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五级分类为关注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
- 借款人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原因, 本集团给予借款人通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和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已发生信用减值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及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及前瞻性信息。

模型和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五级分类或外部评级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及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 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 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再将各期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现金流折现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在估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进行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下多个宏观指标的预测, 并由本集团经济专家评估确定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权重。其中, 中性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情景分别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也可以作为敏感性分析的来源之一。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宏观情景中所使用的宏观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 (GDP)、采购经理指数 (PMI)、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长率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集团评估确定的乐观情景权重为 10%, 中性情景权重为 20%, 悲观情景权重为 70%。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扣除预计负债后的金额。下列项目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5 年 <u>12月31日</u>	2024 年 <u>12月31日</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71,566	20,102,7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01,103	3,108,428
拆出资金	-	249,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3,495	130,9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035,623	162,646,86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0,662,831	51,704,016
- 其他债权投资	24,140,858	18,453,299
其他金融资产	<u>551,040</u>	<u>474,775</u>
合计	<u>276,856,516</u>	<u>256,870,900</u>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u>46,626,581</u>	<u>38,380,749</u>

(2)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2,147,804	1,522,783
应计利息	799	1,043
减: 损失准备	(1,763,452)	(1,131,338)
	385,151	392,488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552,506	305,273
应计利息	666	457
减: 损失准备	(323,097)	(123,473)
	230,075	182,257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73,790,877	164,748,699
应计利息	209,629	246,854
减: 损失准备	(2,580,109)	(2,923,429)
	171,420,397	162,072,124
合计	172,035,623	162,646,869

于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11,154千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9,599千元)。

(3)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价值按交易对手评级分布的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未逾期		
- A至AAA级	7,652,785	2,778,388
- BBB级	-	30,000
- 无评级	442,944	681,598
应计利息	1,424	1,913
小计	8,097,153	3,491,899
减: 损失准备	(2,555)	(2,731)
合计	8,094,598	3,489,168

(4)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持续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布如下:

	注释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17,911	25,453
减: 损失准备		(17,911)	(25,453)
小计		-	-
未逾期末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22,726,721	16,219,945
- 政策性银行		26,416,104	28,525,597
- 商业银行		3,362,217	3,303,290
- 其他		21,396,049	21,168,523
应计利息		929,858	980,939
减: 损失准备	(a)	(27,260)	(40,979)
小计		74,803,689	70,157,315
合计		74,803,689	70,157,315

(a) 于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未逾期的债务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10,934千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7,725千元)。

(5)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81,726千元的贷款和垫款(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4,911千元) 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由于本集团只在浙江省内开展经营活动, 故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浙江省省内。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见附注五、5(3)。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 定期获得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的计量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敏感性分析等, 并已初步建立市场风险的定期分析报告和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制度, 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最新情况。

在监控总体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 本集团在假设收益曲线并无不对称变动以及固定的资产负债表情况下, 定期计量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跌的敏感性。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是: 根据本集团资本状况、经营发展状况和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能力, 在充分评估市场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 合理选择交易业务并承担相应风险。对市场风险程度不同的业务采用不同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 有限度有步骤地开展较复杂或市场风险高度敏感的业务。

(1)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882	21,109,684	-	-	-	21,371,5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948	2,597,155	3,000	-	-	2,601,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6	5,493,019	-	-	-	5,493,4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 i)	211,094	36,168,571	85,522,074	32,300,646	17,833,238	172,035,623
金融投资 (注释 ii)	4,109,929	3,301,220	10,732,295	33,812,368	29,366,740	81,322,552
其他金融资产	551,040	-	-	-	-	551,040
金融资产合计	<u>5,135,369</u>	<u>68,669,649</u>	<u>96,257,369</u>	<u>66,113,014</u>	<u>47,199,978</u>	<u>283,375,379</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578)	(5,090,344)	(9,020,000)	-	-	(14,120,9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5,469)	(4,550,549)	(2,210,000)	-	-	(6,806,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6)	(16,295,887)	(220,135)	-	-	(16,516,258)
吸收存款	(6,044,308)	(60,747,848)	(54,424,541)	(66,114,857)	(8,494)	(187,340,048)
应付债券	(37,022)	(6,702,398)	(26,345,268)	(4,899,975)	(2,499,985)	(40,484,648)
租赁负债	-	(11,903)	(35,343)	(133,239)	(25,234)	(205,719)
其他金融负债	(831,114)	-	(9,500)	-	-	(840,614)
金融负债合计	<u>(6,968,727)</u>	<u>(93,398,929)</u>	<u>(92,264,787)</u>	<u>(71,148,071)</u>	<u>(2,533,713)</u>	<u>(266,314,227)</u>
净 (缺口) / 头寸	<u>(1,833,358)</u>	<u>(24,729,280)</u>	<u>3,992,582</u>	<u>(5,035,057)</u>	<u>44,666,265</u>	<u>17,061,15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774	19,841,999	-	-	-	20,102,7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903	3,325,380	30,900	-	-	3,358,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30,975	-	-	-	130,9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 i)	248,354	36,724,171	75,788,797	31,926,868	17,958,679	162,646,869
金融投资 (注释 ii)	2,955,787	9,127,771	14,179,124	37,075,853	22,461,836	85,800,371
其他金融资产	474,775	-	-	-	-	474,775
金融资产合计	3,941,603	69,150,296	89,998,821	69,002,721	40,420,515	272,513,95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99)	(4,660,043)	(9,026,700)	-	-	(13,693,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9,842)	(2,150,964)	(1,000,000)	(800,000)	-	(3,970,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8)	(22,750,563)	-	-	-	(22,752,671)
吸收存款	(4,656,928)	(66,484,787)	(35,662,934)	(69,203,830)	(7,655)	(176,016,134)
应付债券	(119,333)	(6,689,162)	(23,674,111)	(4,999,959)	(2,999,872)	(38,482,437)
租赁负债	-	(12,802)	(33,750)	(123,348)	(27,036)	(196,936)
其他金融负债	(1,055,639)	-	-	-	-	(1,055,639)
金融负债合计	(5,861,049)	(102,748,321)	(69,397,495)	(75,127,137)	(3,034,563)	(256,168,565)
净(缺口)/头寸	(1,919,446)	(33,598,025)	20,601,326	(6,124,416)	37,385,952	16,345,391

- (i) 以上列示为 3 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45,123 千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贷款损失准备)(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42,086 千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金额 (不含应计利息)。
- (ii) 以上列示为 3 个月以内的金融投资无逾期金额 (扣除损失准备)(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减值准备后无逾期金额)。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金融投资金额 (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减少) / 增加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减少) / 增加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 100 基点	(81,583)	(107,091)
向下平移 100 基点	81,583	107,091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 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及
-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61,302	10,255	9	21,371,5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859,704	1,729,783	11,616	2,601,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3,495	-	-	5,493,4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735,734	2,299,889	-	172,035,623
金融投资	81,054,575	267,977	-	81,322,552
其他金融资产	551,040	-	-	551,040
金融资产合计	279,055,850	4,307,904	11,625	283,375,37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20,922)	-	-	(14,120,9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806,018)	-	-	(6,806,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16,258)	-	-	(16,516,258)
吸收存款	(187,169,248)	(163,872)	(6,928)	(187,340,048)
应付债券	(40,484,648)	-	-	(40,484,648)
租赁负债	(205,719)	-	-	(205,719)
其他金融负债	(830,143)	(10,471)	-	(840,614)
金融负债合计	(266,132,956)	(174,343)	(6,928)	(266,314,227)
净额	12,922,894	4,133,561	4,697	17,061,152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46,444,665	82,522	225,887	46,753,074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94,928	7,836	9	20,102,7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515,399	1,787,835	54,949	3,358,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985	-	-	130,9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118,839	2,528,030	-	162,646,869
金融投资	85,336,944	463,427	-	85,800,371
其他金融资产	474,775	-	-	474,775
金融资产合计	267,671,870	4,787,128	54,958	272,513,95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93,942)	-	-	(13,693,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970,806)	-	-	(3,970,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52,671)	-	-	(22,752,671)
吸收存款	(175,127,497)	(864,482)	(24,155)	(176,016,134)
应付债券	(38,482,437)	-	-	(38,482,437)
租赁负债	(196,936)	-	-	(196,936)
其他金融负债	(1,053,185)	(2,454)	-	(1,055,639)
金融负债合计	(255,277,474)	(866,936)	(24,155)	(256,168,565)
净额	12,394,396	3,920,192	30,803	16,345,39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8,531,393	150,837	36,406	38,718,636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5年	2024年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31,037	29,632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31,037)	(29,632)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及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 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落实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框架和管理政策，拟订流动性风险偏好，重要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权限，负责制定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计划财务部负责开展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在保持充足且适度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推动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政策是：

- 采取稳健策略，风险偏好政策为“中度偏紧”，确保在任何时点都有充足的流动性资金用于满足对外支付的需要。
- 建立合理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多元化负债渠道，稳定资金来源；保持适度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计量流动性资产的可用流动性价值及在压力场景下的可变现能力。
- 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行债券、发行同业存单、再贷款、转贷款拆入等，其中吸收客户存款是主要的资金来源。客户存款近年来持续增长，种类和期限亦多样化，定期存款以及储蓄存款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工作具体为：

- 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明确流动性风险监测内容、指标，从宏观经济、资金进出、流动性风险指标、业务结构等方面展开监测，提前预判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大小。针对不同的指标，划分不同的监测频率，定期生成分析报告；
- 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定期组织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调整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参数，设定压力情景，测算最短生存期，分析测试结果，结合内外部环境制定应对措施；

- 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制定应急演练方案, 明确各部门职责、演练流程等。采用桌面推演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方式, 根据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情况, 制订演练方案, 检验应急情景下各项处置措施的有效性;
- 建立并完善日间流动性管理体系。建立日间流动性管理制度, 明确头寸预报时间、限额、考核措施、投融资方案等;
- 建立优质流动性资产监测体系。完善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措施, 定期监测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量, 变现能力及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补充措施。

本集团在经营管理中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 制定资产负债投融资方案。定期组织召开资产负债管理会议, 制定满足流动性风险指标的投融资方案, 储备充足优质流动性资产; 同时, 跟踪业务计划进展情况, 保证流动性风险指标达标;
- 细化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方案, 确定流动性风险限额目标、范围、频度和计算方法, 优化、调整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标准。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 跟踪每项指标变化情况, 对于触发预警指标的, 按照触发预警的级别, 制定相应的措施。

(1)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1,371,566	-	-	-	-	21,371,5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156,660	1,442,242	3,013	-	-	2,601,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494,872	-	-	-	5,494,8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5,123	-	41,272,298	93,778,264	35,517,730	19,639,985	190,753,400
金融投资	-	3,180,071	3,876,274	11,915,449	37,993,180	33,940,034	90,905,008
其他金融资产	10,473	540,567	-	-	-	-	551,040
金融资产合计	555,596	26,248,864	52,085,686	105,696,726	73,510,910	53,580,019	311,677,80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31,231)	(9,083,975)	-	-	(14,215,2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61,551)	(4,513,606)	(2,255,375)	-	-	(6,830,5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315,396)	(221,029)	-	-	(16,536,425)
吸收存款	-	(30,635,585)	(33,096,988)	(56,501,845)	(69,697,047)	(8,528)	(189,939,993)
应付债券	-	-	(6,726,111)	(26,849,972)	(5,398,436)	(2,837,274)	(41,811,793)
租赁负债	-	-	(15,835)	(47,016)	(177,115)	(33,645)	(273,611)
其他金融负债	-	(153,649)	(677,466)	(9,649)	-	-	(840,764)
金融负债合计	-	(30,850,785)	(66,476,633)	(94,968,861)	(75,272,598)	(2,879,447)	(270,448,324)
净额	555,596	(4,601,921)	(14,390,947)	10,727,865	(1,761,688)	50,700,572	41,229,477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	-	22,514,699	17,983,359	6,208,749	46,267	46,753,0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0,102,773	-	-	-	-	20,102,7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608,217	1,719,276	31,696	-	-	3,359,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0,985	-	-	-	130,9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2,086	-	41,280,270	84,177,166	35,408,598	19,973,442	181,381,562
金融投资	-	1,955,783	9,784,358	15,175,643	41,737,407	24,905,337	93,558,528
其他金融资产	5,637	469,138	-	-	-	-	474,775
金融资产合计	547,723	24,135,911	52,914,889	99,384,505	77,146,005	44,878,779	299,007,81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733,850)	(9,172,069)	-	-	(13,905,9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56,684)	(2,105,096)	(1,021,470)	(842,178)	-	(4,025,4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777,568)	-	-	-	(22,777,568)
吸收存款	-	(40,949,239)	(27,077,974)	(36,647,844)	(79,099,766)	(8,946)	(183,783,769)
应付债券	-	-	(6,710,000)	(24,311,500)	(5,710,288)	(3,116,932)	(39,848,720)
租赁负债	-	-	(13,323)	(35,123)	(128,334)	(28,135)	(204,915)
其他金融负债	-	(368,615)	(687,024)	-	-	-	(1,055,639)
金融负债合计	-	(41,374,538)	(64,104,835)	(71,188,006)	(85,780,566)	(3,154,013)	(265,601,958)
净额	547,723	(17,238,627)	(11,189,946)	28,196,499	(8,634,561)	41,724,766	33,405,854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	-	20,780,461	13,415,016	4,516,292	6,867	38,718,636

十二、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 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 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 通过提高资本利润率, 从内部补充资本。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本行公司网站下披露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592,442	-	24,592,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8,158	4,421,817	16,241	6,286,216
其他债权投资	-	24,140,858	-	24,140,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2,647	232,6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1,848,158</u>	<u>53,155,117</u>	<u>248,888</u>	<u>55,252,163</u>
其他负债	(26,578)	-	-	(26,5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26,578)</u>	<u>-</u>	<u>-</u>	<u>(26,578)</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2,092,085	-	22,092,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2,363	14,062,114	25,377	15,429,854
其他债权投资	-	18,453,299	-	18,453,2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13,202	213,2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342,363	54,607,498	238,579	56,188,440
其他负债	(97,382)	-	-	(97,38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97,382)	-	-	(97,382)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 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 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开放式基金。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除本集团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及负债, 采用投资目标的市价组合法, 其公允价值根据投资的资产净值, 即产品投资组合的可观察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贴现及转贴现等。

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 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贴现及转贴现,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41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338	市场乘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9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77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893	市场乘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9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 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余额调节信息如下: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5,377	213,202	238,579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9,136)	7,319	(1,81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19,445	19,445
出售和结算	-	(7,319)	(7,319)
	<hr/>	<hr/>	<hr/>
2025年12月31日	16,241	232,647	248,888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			
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9,136)	-	(9,136)
	<hr/> <hr/>	<hr/> <hr/>	<hr/> <hr/>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2,570	163,410	175,98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13,502	6,589	20,09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49,792	49,792
出售和结算	(695)	(6,589)	(7,284)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25,377	213,202	238,579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			
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3,137	-	13,137
	<hr/> <hr/>	<hr/> <hr/>	<hr/> <hr/>

2、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49,926,113	1,916,102	51,842,215	50,662,83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0,496,986	-	40,496,986	40,484,648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51,435,406	2,323,801	53,759,207	51,704,01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8,669,474	-	38,669,474	38,482,437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 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 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十四、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